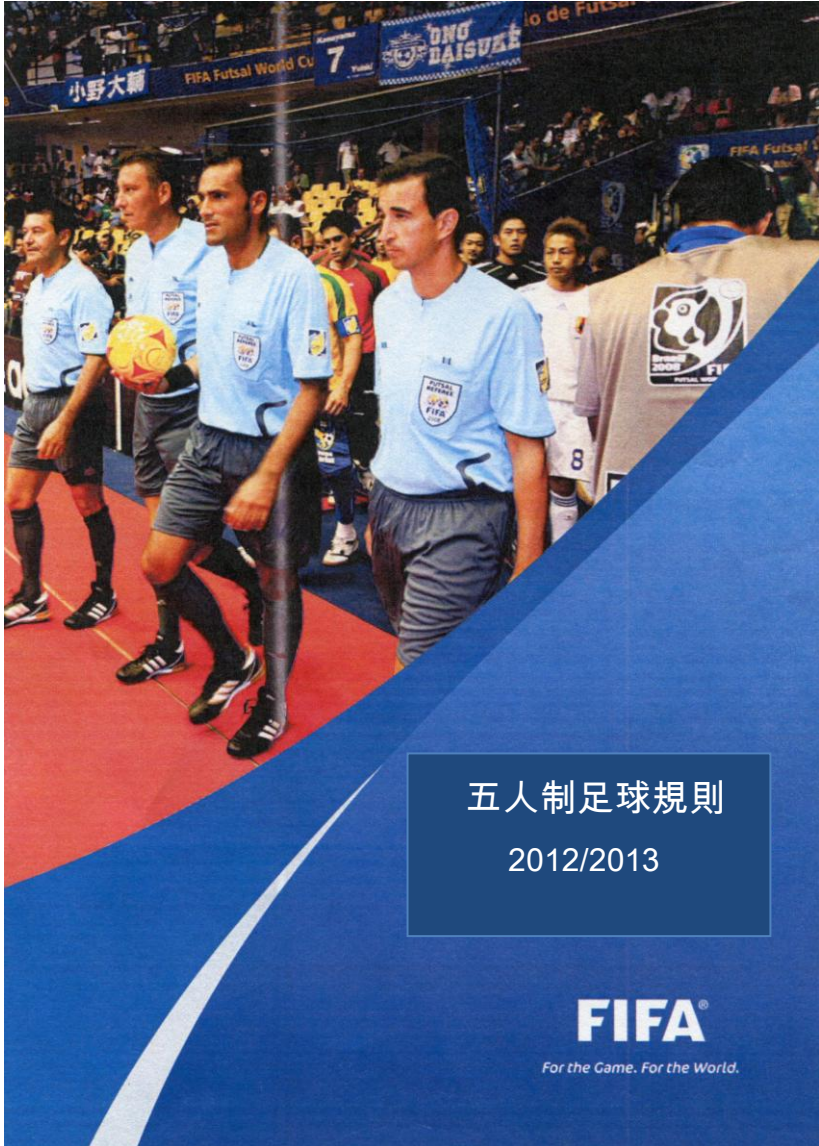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Chinese Taipei Football Association



五人制足球規則(根據 2012/2013 年國際足球總會規則編譯)

目 錄

第一章	球場	3
第二章	球	9
第三章	球員人數	11
第四章	球員裝備	15
第五章	裁判	17
第六章	助理裁判	21
第七章	比賽時間	25
第八章	開始比賽及重新開始比賽	29
第九章	球在比賽中及比賽外	32
第十章	進球方法	33
第十一章	越位	34
第十二章	犯規及不正當行為	35
第十三章	自由球	39
第十四章	罰球點球	47
第十五章	踢球入場	51
第十六章	擲球門球	54
第十七章	角球	56
	決定比賽或主客場比賽勝隊的程序	59
	技術區域	62
	預備助理裁判	63
	裁判及助理裁判信號	64
	五人制足球規則詮釋及裁判指引	73

註

在左側劃有單線者，為新修訂規則。

第一章 球 場

球場表面

球賽必須在平坦平直且不能有坑洞的表面比賽。根據競賽規程最好用木材或合成物質製成，應避免用混凝土或柏油材料。

在人工草皮球場舉行，僅在特殊情況允許且是國家級競賽。

球場界線

球場必須是長方形並有界線。球場各區的界線都包括在各區的範圍內，並且必須很清楚與球場顏色可以區別。

兩側較長的界線是邊線。兩端較短的界線是球門線。

球場中線劃分球場為兩個半場。它們與二條邊線的中點會合。

球場中央點應標示在中線的正中央。以中央點為圓心，3公尺為半徑，劃一圓圈是中圈。

在球場的外側，距離角球區弧線 5 公尺並與球門線成直角，必須劃一直線。踢角球時確實執行守方球員退出此距離。垂直線的寬度 8 公分。

兩個增加的記號，分別距離每一邊的第二罰球點左、右各 5 公尺處，必須標示在球場內，指出在第二罰球點踢自由球時最少要退出的距離，記號的寬度是 8 公分。

長度及寬度

邊線的長度必需大於球門線的長度。

所有的界線寬度 8 公分。

非國際性比賽尺寸如下：

長度(邊線)： 最短 25 公尺

最長 42 公尺

寬度(球門線)：最短 16 公尺

最長 25 公尺

國際性比賽尺寸如下：

長度(邊線)： 最短 38 公尺

最長 42 公尺

寬度(球門線)：最短 20 公尺

最長 25 公尺

罰球區

兩條假想的 6 公尺長的線從各個球門柱外側劃出，並與球門線成直角；在這些線的末端向最近的邊線的方向劃出一個四分之一圓弧，每個圓弧從球門柱外側算起為半徑 6 公尺。兩圓弧的上端劃一條平行於球門線的 3.16 公尺連接線。這些線和球門線範圍內的地區是罰球區。

在每一邊罰球區內，距離兩球門柱之間的中點並與它們等距的點起始 6 公尺處，劃一罰球點。

第二罰球點

第二罰球點距離兩球門柱之間的中點 10 公尺，並與兩球門柱距離相等。

角球區弧線

以球場四角為圓心，25 公分為半徑，在球場四角內各劃一個四分之一圓弧線。

球門

球門應設在球門線的中央。

球門由兩根與球場兩角等距的直立門柱，上架一根水平橫木組成。門柱與橫木必須由木材、金屬或其他被認可的材料所構成。他們外形必須是正方形、長方形、圓形或橢圓形而且對球員必須不能構成危險。

兩根球門柱（從門柱內緣丈量）距離 3 公尺。從球門橫木下緣至地面距離 2 公尺。

兩根門柱及橫木的寬度與厚度同為 8 公分。球門網必須用大麻、黃麻、尼龍繩或其他被認可的物質構成並且用適當的方法支撐固定掛在球門後方，連接於門柱和橫木。他們必須受到妥善地支撐並且不能影響守門員。

門柱與橫木必須與球場不同顏色。

球門必須有穩固的系統以防止翻倒。移動的球門僅在符合此要求情況下才可使用。

替補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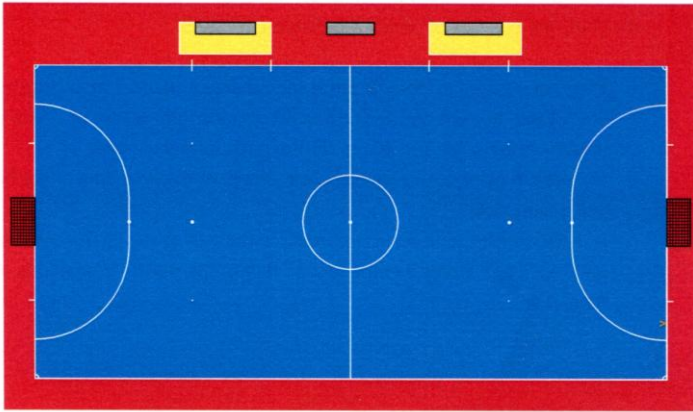
替補區的位置在邊線上各球隊座位的正前方。其目的敘述在規則第 3 章。

- 替補區的位置在技術區域的正前方，長度 5 公尺。兩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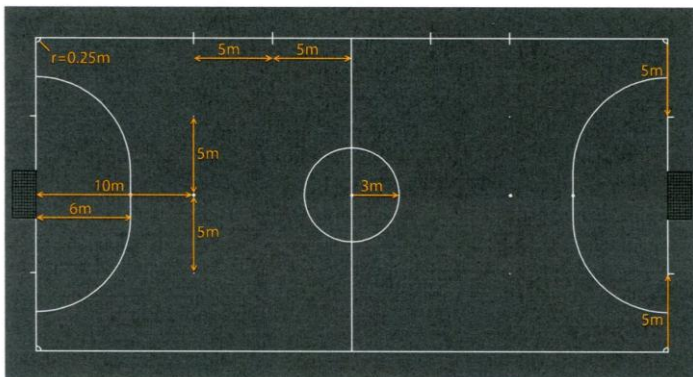
各劃一線，長度 80 公分，40 公分在球場內，40 公分在球場外，寬度 8 公分。

- 在計時員桌子的前方，距中線兩邊 5 公尺的區域保持淨空。
- 替補區的位置在防守球隊的半場並且在比賽及加時比賽的下半場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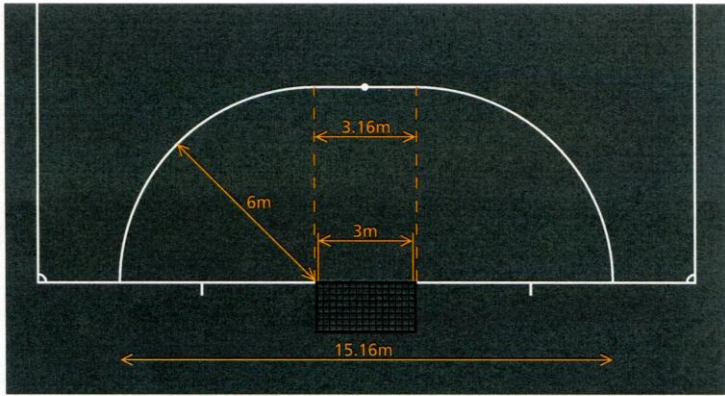
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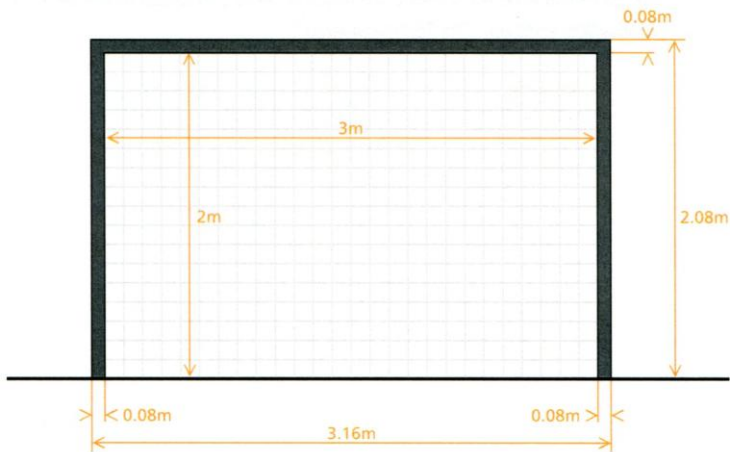
球場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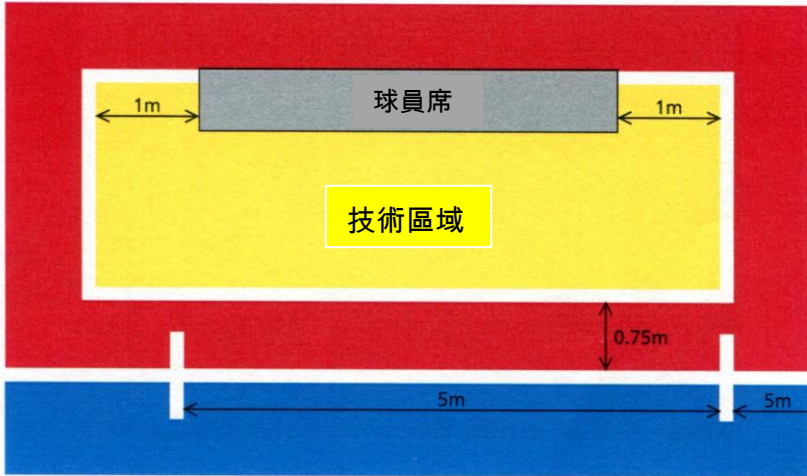
罰球區



球門



替補區及技術區域



國際足總決議

決議 1

技術區域必須符合已公佈的"技術區域"條文的要求。

第二章 球

材料及標準

- 球是圓形的。
- 以皮革或其他被認可的材料製成。
- 球體的圓周，不得超過 64 公分，不得少於 62 公分。
- 球的重量，在比賽開始時，不得超過 440 公克，不得少於 400 公克。
- 球的氣壓，在海平面為 0.6 至 0.9 大氣壓力(600 至 900g/cm²)。
- 球的彈力，從 2 公尺的高度墜地時，第一次反彈的高度不可超過 65 公分，也不可低於 50 公分。

更換不合標準的球

如果在比賽中，球破裂或不合標準，停止比賽：

- 更換標準的球，在原來球不合標準的地點，墜球重新開始比賽。除非比賽停止的地點在罰球區內，則由其中一位裁判在罰球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的地點墜球。
- 當踢沒有人牆的直接自由球，第二罰球點球或在罰球點踢球，球踢出後未觸及球門柱，橫木或球員且沒有違規，發生球破裂或變成不合標準，重踢自由球或罰球來重新開始比賽。

如果不是在比賽中，如中場開球、擲球門球、角球、墜球、自由球、罰球點球或踢球入場時，球破裂或不合標準：

- 依照五人制足球規則重新開始比賽。

比賽時間內，未經過裁判同意，不可更換比賽用球。

球的標誌

規則第二章的增加規定，在國際足球總會或各洲足球聯盟主辦的正式比賽，所使用的足球必須有下列三種標誌之一：

- 正式的「國際足總核准合格」(FIFA APPROVED) 標誌
- 正式的「國際足總檢驗合格」(FIFA INSPECTED) 標誌
- 「國際比賽球標準」(INTERNATIONAL MATCHBALL STANDARD) 標誌



足球上附有這些標誌，表示正式通過檢驗，除了符合規則第二章規定的基本規格，並且符合各種標誌的技術規格。各種標誌附加的技術規格必須由國際足總理事會核定。執行檢驗的機構由國際足總核准。

各國家足球協會的比賽可規定使用有這三種標誌之一的球。

廣告

在國際足球總會，各洲足球聯盟或各國家足球協會主辦的正式比賽，比賽使用的球不可有商業廣告，除了競賽及主辦單位的徽章及授權的製造廠商的商標。競賽規程可規定這些標誌的大小及數量。

第三章 球員人數

球員

一場比賽應由兩隊對抗，每隊上場球員不可多於 5 人，其中一人是守門員。

如果任何一隊球員少於 3 人，不可開始比賽。

如果在球場上任何一隊球員少於 3 人，這場比賽應停止。

正式競賽

國際足球總會、各洲足球聯盟或國家足球協會管轄下，所舉辦的任何正式比賽，每一隊最多可替換 9 名球員。

競賽規程必須規定能提名多少替補球員，至多 9 名球員。

在比賽時，替換球員的次數沒有限制。

其他比賽

國家"A"級球隊的比賽，最多可替換 10 名球員。

其他比賽，依照下列規定可替換較多球員：

- 相關球隊同意最多可替換幾人。
- 在比賽開始前通知裁判。

如果未通知裁判，或在比賽開始前未作出決定，則替換球員不可多於 10 人。

所有比賽

所有比賽的替補球員名單必須在比賽開始前送交裁判，不管是否在場。替補球員未在比賽開始前提出名單，不得替補上場比賽。

替換球員程序

當球在比賽中或在比賽外皆可替換球員。替換球員應遵照下列規定：

- 球員離開球場，必須經由自己球隊的替補區，除五人制足球規則中提及的例外情況。
- 應等到離場球員完全離開球場時，替補球員才可進場。
- 球員進入球場，必須經由自己球隊的替補區。
- 當替補球員經由替補區進入球場時，即完成替換。
- 此時，替補球員成為比賽球員，被替換的球員變成替補球員。
- 被替補的球員可以再上場參加比賽。
- 替補球員無論是否上場比賽，都應服從裁判的判決及管轄。
- 如果半場延長是因為罰球點球，踢第二罰球點球或踢沒有人牆的直接自由球，只有防守隊的守門員可以替補。

更換守門員

- 守門員可以和任何替補球員更換位置不須通知裁判或等待比賽停止。
- 守門員可以和任何球員更換位置。
- 球員和守門員更換位置必須在比賽停止時，而且必須在更換位置之前通知裁判。
- 球員或替補球員替換守門員必須換穿守門員的球衣，球衣背後必須註記該球員的號碼。

違規及罰則

當替換球員時，如果替補球員在被替補球員尚未離開球場前，即先進入球場或替補球員進入球場未經由他自己球隊的替補區：

- 停止比賽(假如裁判應用得益規則，不須立即停止)。
- 裁判因違反替換球員程序警告替補球員並要求他離開球場。

假如裁判停止比賽，由對方球隊在比賽停止時球所在的地點，踢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見第 13 章 - 自由球的位置)。假如替補球員或其球隊又有其他違規，根據"五人制足球規則詮釋及裁判指引"重新開始比賽(規則 3 章)

當替換球員時，被替補球員離開球場不是符合五人制足球規則規定或未經由他自己球隊的替補區：

- 停止比賽(假如裁判應用得益規則，不須立即停止)。
- 裁判因違反替換球員程序警告該名球員。

假如裁判停止比賽，由對方球隊在比賽停止時球所在的地點，踢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見第 13 章 - 自由球的位置)

對本章規則的其他違規：

- 警告相關的球員。
- 在比賽停止時球所在的地點，由對方球隊踢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在特別的情況，根據"五人制足球規則詮釋及裁判指引"重新開始比賽(規則 3 章)

球員及替補球員判罰離場

球員在比賽開始前被判罰離場，可以從已提名的替補球員中替補一人。

替補球員被判罰離場，不論是在比賽開始前或是在比賽開始後，一律不得替補。

替補的球員在判罰離場後滿 2 分鐘並且獲得計時員或第三裁判(助理裁判)允許，可取代被判罰離場球員進場比賽，如果時間滿 2 分鐘之前有一隊進球，則依照下列規定補足球員人數：

- 如果兩隊球員為 5 人對 4 人，人數多的球隊進球時，4 人之球隊可補足第五人。
- 如果兩隊球員各為 3 或 4 人，有任何一隊進球時，兩隊維持原有球員人數。
- 如果兩隊球員為 5 人對 3 人，或是 4 人對 3 人，人數多的球隊進球時，3 人之球隊只能補 1 人。
- 如果是人數少的一隊進球時，兩隊球員人數都不變動。

第四章 球員裝備

安全性

球員不得穿戴對自己或其他球員有危險的裝備或任何物品(包括任何珠寶飾物)。

基本裝備

球員必要的基本裝備包括以下各個分離的項目：

- 運動衫或球衫—如果在運動衫或襯衫裡面穿內衣，內衣袖子的顏色必須與運動衫或襯衫袖子的主要顏色相同。
- 短褲—如果在短褲裡面穿著緊身褲，緊身褲的顏色必須與短褲的主要顏色相同。守門員允許穿著長褲。
- 長襪—如果在球襪的外部使用貼布或類似的材料，必須與球襪該部分的顏色相同。
- 護脛
- 球鞋—帆布或軟性皮革製的訓練或運動用的鞋子，鞋底為橡膠或類似的材料製成。

護脛

- 全部覆蓋在長襪內。
- 用橡膠、塑膠或類似被認可的材料製成。
- 具有相當程度的保護作用。

顏色

- 雙方球隊必須穿著明顯不同顏色的球衣，與裁判及助理裁判的顏色也要區隔。
- 每一名守門員球衣的顏色，要與其他球員、裁判及助理裁判服裝的顏色不同。

違規及罰則

凡是違反本章規則：

- 不必停止比賽。
- 裁判應指示違反規則的球員當球不在比賽中時離開球場穿戴符合規則的裝備，除非該球員的裝備已經符合規則。
- 任何球員離開球場調整裝備，未獲得裁判或第三裁判允許不可再進場。
- 裁判允許球員再進場之前不是直接檢查就是通過第三裁判檢查其裝備是否符合規則。
- 裝備不符合規則的球員，如果他沒有被替換，僅可以當球在比賽外時或是當球在比賽中經過第三裁判檢查合格才可以再進入球場。

一球員因違反本章規則離開球場且沒有被替補，他未獲得裁判或第三裁判允許即進場（或再進場），應被警告。

重新開始比賽

如果裁判停止比賽警告違規球員：

- 由對方球員在裁判停止比賽時球所在的地點，踢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裝備廣告

球員不可露出有標語或廣告的內衣，基本裝備不可有任何政治、宗教或個人的陳述。

球員脫去球衣露出標語或廣告，將受到比賽主辦單位處罰。球員的基本裝備有政治、宗教或個人的標語或陳述，球員所屬的球隊將受到比賽主辦單位或國際足總的處罰。

第五章 裁判

裁判的授權

每一場比賽由二位裁判(裁判及第二裁判)控管全場，裁判對於被指派的比賽，有資格全權執行規則。

權力及職責

裁判及第二裁判：

- 執行規則。
- 與助理裁判合作控管比賽。
- 確定每一個比賽用球符合規則第二章的規定。
- 確定球員裝備符合規則第四章的規定。
- 記錄比賽事件。
- 因為違反五人制足球規則的任何事情，有權停止比賽。
- 因為場外的任何干擾，停止比賽。
- 認為球員嚴重受傷時，停止比賽，確實將受傷球員抬出球場處理。受傷球員只能在比賽重新開始後，才可返回球場。
- 認為球員只是輕微受傷時，繼續比賽，直到球不在比賽中，才去處理。
- 確實執行任何球員受傷流血一定要離開球場。受傷球員不是經由裁判就是第三裁判檢查必須已經停止流血，並獲得裁判允許進場的信號，才可進場。
- 當繼續比賽將使被犯規的球隊獲得利益時，繼續比賽不處罰犯規。如果預期的得益未發生，則判罰先前的犯規。
- 一球員在同時有一種以上的犯規，應處罰較嚴重的犯規。
- 一球員在同時有一種以上的不正當行為，應處罰較嚴重

的不正當行為。

- 球員有被警告及判罰出場的犯規時，應予以處罰。裁判不必立即採取處罰行動，但是當球脫離比賽時，必須予以處罰。
- 球隊職員不能以負責任的態度約束言行，應予以處罰。裁判有權驅逐球隊職員離開技術區域及球場四周。
- 確定沒有未經允許的人進入球場
- 比賽停止後，重新開始比賽。
- 按已公佈的"裁判及助理裁判信號"敘述部分給予信號。
- 按已公佈的"球在比賽中裁判的位置"敘述部分被要求去處於球場適當位置，這些是"五人制足球規則詮釋及裁判指引"(規則第5章 - 裁判)的一部分。
- 向有關單位提出比賽報告。報告內容包括對球員或球隊職員採取處罰行動的資訊，以及在比賽前、比賽中或比賽後發生的任何其他事件。

裁判：

- 未指派助理裁判時，兼任比賽計時員及第三裁判的職務。
- 因為任何違反五人制足球規則，有權暫停或中止比賽。
- 因為任何場外的任何干擾，有權暫停或中止比賽。

第二裁判：

- 在裁判受傷或不能擔任時取代裁判執行職務。

裁判的判決

裁判對於比賽事實的判決，包括進球與否及比賽結果，即為最後決定。

只有當裁判發覺判決錯誤或決定採納助理裁判的意見，假

如還未重新開始比賽或結束比賽，裁判可以更改判決。

當裁判與第二裁判信號和意見不一時，裁判的判決優於第二裁判。

當第二裁判或助理裁判有不當干擾或不當的行為時，裁判應停止其職務，安排替代的第二裁判或助理裁判，並向主管單位報告。

裁判的責任

裁判（適用於助理裁判）對於以下情況不必擔負責任：

- 球員、職員或觀眾的任何傷害。
- 任何財產的任何損害。
- 任何個人、球會俱樂部、公司、協會或其他組織的任何損失，是由於或可能由於裁判依據五人制足球規則，或是裁判為了主持、進行及控制比賽而採取正常程序，所作的決定而造成。

裁判的決定可能包括：

- 依據球場或球場周圍或天氣等條件，決定允許或不允許進行比賽。
- 因為任何理由決定中止比賽。
- 對球場設備及比賽用球是否合適的決定。
- 因為觀眾干擾或看台區域的任何事件，決定停止或不停止比賽。
- 決定停止或不停止比賽，而允許將受傷球員抬離球場接受治療。
- 決定要求或堅持將受傷球員抬離球場接受治療。
- 決定允許或不允許球員穿著某種衣服或裝備。

- 決定（裁判的權力）允許或不允許任何人員（包括球隊或球場職員、警衛人員、攝影記者或其他媒體人員）在球場附近。
- 依據五人制足球規則，或依據國際足球總會、各洲聯盟、國家協會、球會聯盟的法規或比賽的競賽規程，執行職務時所作的任何決定。

國際比賽

國際比賽必須指派一名第二裁判。

預備助理裁判

在錦標賽或一般競賽有指定一位預備助理裁判時，他的角色及職責必須根據規則手冊內的指示執行。

第六章 助理裁判

助理裁判的授權

每一場比賽可指派二位助理裁判(一位第三裁判及一位計時員)，他們必須根據五人制足球規則來執行他們的職責。他們的座位應設在與替補區相同一邊的球場外中線處，計時員保持坐在計時桌，第三裁判可以站著或坐著執行他的職責。

計時員與第三裁判應配備適用的計時器和可顯示累計犯規次數的計數器，這些器具應由安排比賽球場的協會或俱樂部提供。

提供一張計時員的桌子以便正確地執行他們的責任。

權力及職責

第三裁判

- 協助裁判及計時員。
- 記錄參加比賽球員的情況。
- 在裁判的要求下監督球的更換。
- 在替補球員尚未進入球場之前檢查其裝備。
- 記錄進球球員的號碼。
- 當球隊職員要求暫停時，通知計時員（見規則第 7 章 - 比賽時間）。
- 一旦計時員響起音響信號，給予暫停指令的信號，通知裁判及球隊准予暫停。
- 記錄所有的暫停要求。
- 記錄兩隊在上下半場比賽經裁判登記的累計犯規。
- 用信號表示一隊在半場的第五次累計犯規。

- 放置一個顯示器在計時桌表示球隊在半場的五次累計犯規。
- 記錄任何警告及判罰離場球員的名字與號碼。
- 在上下半場比賽開始之前，將要求暫停文件交給兩隊職員讓他們能夠要求暫停。在每一半場結束後，收回要求暫停文件，如果該隊未要求暫停。

FIFA®

For the Game. For the World.

**TIME-OUT
TEMP MORT
TIEMPO MUERTO
AUSZEIT**

- 將一份文件給球隊職員指出當一名球員被驅離出場時何時替補球員能進入球場代替他。

FIFA®

For the Game. For the World.

THE SUBSTITUTE PLAYER WILL BE ABLE TO ENTER THE FIELD OF PLAY, WHEN THERE ARE ____ MINUTE(S) AND ____ SECOND(S) ON THE CHRONOMETER LEFT TO END THE ____ PERIOD.

LE JOUEUR SUBSTITUT POURRA ENTRER DANS LE TERRAIN DE JEU QUAND LE CHRONOMETRE INDIGERA ____ MINUTE(S) ET ____ SECONDE(S) ____ POUR FINIR LA ____ PERIODE.

EL JUGADOR SUSTITUTO PODRA ENTRAR EN EL TERRENO DE JUEGO CUANDO EL CRONOMETRO ESTE EN EL MINUTO ____ Y SEGUNDOS ____ PARA FINALIZAR EL ____ PERIODO

DER ERSATZSPIELER KANN DAS SPIELFELD BETRETEN, WENN AUF DER ZEITMESSUNG NOCH ____ MINUTE(N) UND ____ SEKUNDE(N) FEHLEN, UM DIE ____ PERIODE ZU BEENDEN.

- 在裁判管理之下，監控一名離場調整裝備的球員再入場。
- 在裁判管理之下，監控一名由於任何情況受傷離場的球員再入場。
- 在警告或罰球員出場時有明顯錯誤發生時，或有暴力行為在裁判視野範圍之外發生時，用信號通知裁判。無論如何，裁判有權決定任何與比賽有關的事項。
- 監督位於技術區域或坐在替補球員座位人員的行為，有任何不適當的行為通知裁判。
- 記錄由於外界的干擾而停止比賽及其原因。
- 提供與比賽相關的其他訊息。
- 按已公佈的"死球情況的裁判位置"敘述部分被要求去處於球場適當位置，這些是"五人制足球規則詮釋及裁判指引"(規則第 5 章 - 裁判)的一部分。
- 裁判或第二裁判受傷或不能擔任時，第三裁判可替代第二裁判執行職務。

計時員

- 確定比賽時間符合規則第 7 章的規定：
 - 在正確地中場開球後，開始計時。
 - 當球在比賽外，停止計時。
 - 在正確地踢球入場、擲球門球、角球、自由球、罰球點球或第二罰球點球或墜球之後，重新開始計時。
- 記錄有效的分數、累計犯規和比賽期間在公開的記分板，如果有的話。
- 在第三裁判通知他之後，用與裁判不同的哨音或其他聲音信號，表示球隊請求暫停。
- 控制 1 分鐘暫停之計時。
- 用與裁判不同的哨音或其他聲音信號，表示一分鐘暫停

時間終了。

- 在第三裁判通知他之後，用與裁判不同的哨音或其他聲音信號，表示球隊第五次累計犯規。
- 有球員被判罰離場時，控制離場 2 分鐘處罰之計時。
- 用哨音或其他與裁判們不同的聲音信號，表示上半場、全場以及加時比賽時間終了。
- 按已公佈的"死球情況的裁判位置"敘述部分被要求去處於球場適當位置，這些是"五人制足球規則詮釋及裁判指引"(規則第 5 章 - 裁判)的一部分。
- 在第三裁判缺席情況下執行其特定的職責。
- 提供其他任何與比賽有關的訊息。

國際比賽

國際比賽必須指派一名第三裁判及一名計時員。

國際比賽使用的計時器與計數器，須具備各種必要功能（要能精確計時，能夠同時對 4 名判罰離場的球員各計時 2 分鐘，能夠顯示兩隊在上下半場比賽的累計犯規次數）。

第七章 比賽時間

上下半場

比賽為兩個時間相等的半場，上下半場各為 20 分鐘。要經過裁判與兩隊的同意才可另行決定比賽時間。任何更改比賽時間的協議必須在比賽開始前作成決定，並且必須符合競賽規程。

上下半場結束比賽

計時員用聲音信號或哨音表示每半場結束，在聽到計時員的哨音或聲音信號後，裁判之一以哨音宣佈半場或比賽結束，以下請記住：

- 從第六次累積犯規開始，假如必須踢或重踢第二罰球點踢球或直接自由球，允許延長比賽時間至踢完球為止。
- 假如必須踢或重踢罰球點球，允許延長比賽時間至踢完球為止。

如果球已經玩向球門，在計時員可能響起哨音或聲音信號之前，裁判必須等待玩球結束。下列情況半場結束：

- 球直接進入球門並且得分。
- 球離開球場界線。
- 球觸及守門員或防守球隊其他球員、球門柱、橫木或地面，越過球門線並且得分。
- 防守隊守門員或防守球隊其他球員觸球或球從球門柱、橫木反彈且未越過球門線。
- 球觸及玩球球隊的任何球員，除了踢間接自由球時，球在被第二位球員觸及後直向著對手球門。
- 沒有任何需要罰直接自由球、間接自由球或罰球點球的違規發生，且不需要重踢直接自由球、間接自由球或罰

球點球。

在上下半場時，如果有違規發生是在其中一隊五次累計犯規之後需要罰一直接自由球或罰球點球，半場將結束當：

- 球未直接射向球門。
- 球直接進門並且得分。
- 球離開球場界線。
- 球擊中一或二根球門柱，橫木，守門員或防守球隊其他球員並且得分。
- 球擊中一或二根球門柱，橫木，守門員或防守球隊其他球員並且沒有得分。
- 並未犯另一個需罰直接自由球，間接自由球或罰球點球的違規。

在上下半場時，如果有違規發生是在其中一隊六次累計犯規之前需要罰一直接自由球，半場將結束當：

- 球未直接射向球門。
- 球直接進門並且得分。
- 球離開球場界線。
- 球擊中一或二根球門柱，橫木，守門員或防守球隊其他球員並且得分。
- 球擊中一或二根球門柱，橫木，守門員或防守球隊其他球員並且沒有得分。
- 球觸及踢球球隊的一位球員。
- 並未犯另一個需罰直接自由球，間接自由球或罰球點球的違規。

在上下半場時，如果有違規發生需要罰一間接自由球，半場將結束當：

- 球在飛行過程中未被其他球員觸及或觸及一或二根球門柱或橫木而直接進入球門，此情況不算進球。
- 球離開球場界線。
- 球在觸及守門員或其他守方或攻方球員(不是踢球球員)之後擊中一或二根球門柱或橫木，且進門得分。
- 球在觸及守門員或其他守方或攻方球員(不是踢球球員)之後擊中一或二根球門柱或橫木，且未進門得分。
- 並未犯另一個需罰直接自由球，間接自由球或罰球點球的違規。

暫停

比賽球隊有權利要求 1 分鐘暫停，上下半場各一次。

暫停應依照下列規定執行：

- 球隊職員有權用文件向第三裁判或計時員(假如沒有第三裁判)提出 1 分鐘暫停要求。
- 計時員應在當要求暫停的球隊得球且球不在比賽中時，用哨音或其他與裁判不同的聲音信號，表示准予暫停。
- 暫停時，球員可以留在場內或場外，如要喝水，球員必須離開球場。
- 暫停時，替補球員必須停留在球場外。
- 暫停時，球隊職員不可在球場上指導球員。
- 僅可以在暫停結束的聲音信號或哨音響起時替補。
- 球隊在上半場未要求暫停，下半場仍然只可要求一次暫停。
- 如果比賽未指派第三裁判或計時員，球隊職員可向裁判要求暫停。
- 加時比賽中，球隊不可要求暫停。

半場休息時間

球員有權要求半場休息時間。

半場休息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

比賽的競賽規程必須明文規定半場休息的時間。

只有獲得裁判同意，才可更改半場休息的時間。

腰斬比賽

被腰斬的比賽應重賽，除非比賽的競賽規程另有規定。

第八章 開始比賽及重新開始比賽

賽前措施

擲錢幣決定球隊選邊。猜擲錢幣得勝的一隊，決定上半場攻那一個球門。

另一隊中場開球開始比賽。

猜擲錢幣得勝的一隊，在下半場開始時中場開球。

下半場比賽開始時，兩隊換邊，進攻另外一邊的球門。

中場開球

中場開球是開始比賽或重新開始比賽的一種方法：

- 在比賽開始時
- 在進球之後
- 下半場開始時
- 在加時比賽的上下半場開始時

中場開球直接進入球門，不可算進球。

程序

- 全部球員都在己方的半場內。
- 開球球隊的對方球員，在球進入比賽中之前，都必須距離球至少 3 公尺。
- 球靜止在球場的中央點上。
- 裁判發出信號。
- 當球向前踢動時，球即進入比賽中。

當一隊進球之後，倘若半場尚未結束，由另一隊中場開

球。

違規及罰則

球在比賽中如果開球球員在球觸及其他球員之前第二次觸球(手除外)：

- 判由對方球隊在違規發生地點踢一間接自由球（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球在比賽中如果開球球員在球觸及其他球員之前故意手觸球：

- 判由對方球隊在違規發生地點踢一直接自由球（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且球隊登記一次累計犯規。

對中場開球程序的其他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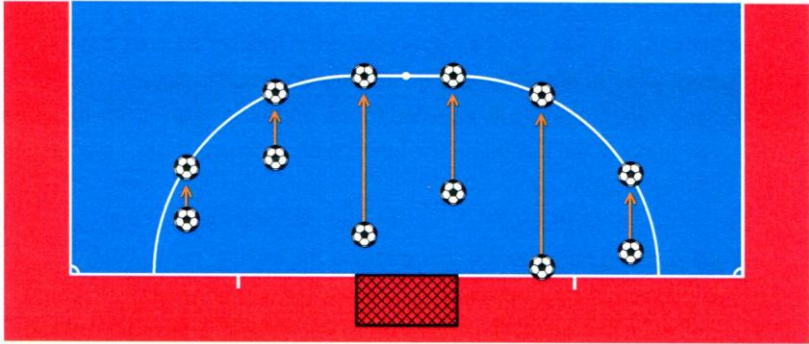
- 重新中場開球且不適用得益規則。

墜球

當球在比賽中，由於五人制足球規則中未規定的任何原因，須要暫停比賽時，以墜球的方式重新開始比賽。當五人制足球規則中有規定時，同樣以墜球的方式重新開始比賽。

程序

裁判或第二裁判在比賽停止時球所在的位置墜球，如果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是在罰球區內，則墜球的地點是在罰球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的地點。



當墜球在球場界線範圍內觸地，比賽即重新開始。如果球觸地後，沒有球員觸球，球即彈出球場，在與第一次墜球相同的地點重新墜球。

違規及罰則

在與第一次墜球相同的地點重新墜球：

- 如果在球觸地之前，有球員觸球。
- 如果球觸地之前，有任何違規發生。

如果球在觸及地面且隨即被一位球員玩或觸及，直接進入球門：

- 如果墜球被直接踢入對方球門，對方球隊球門球。
- 如果墜球被直接踢入己方球門，對方球隊踢角球。

第九章 球在比賽中及比賽外

球在比賽外

下列情形為球在比賽外：

- 無論在地面或空中，當整個球體全部越出球門線或邊線。
- 裁判已經停止比賽
- 球擊中天花板

球在比賽中

除了球在比賽外，所有其他時間為球在比賽中，包括下列情形：

- 球從球門柱或橫木彈回球場。
- 球從在球場內的裁判彈回。

室內球場

天花板的高度至少需 4 公尺，並且規定在競賽規程。

比賽時，球意外碰到天花板，應由最後觸球球員的對方球隊踢球入場，重新開始比賽。踢球入場的地點，在最接近球碰到天花板的正下方的邊線(見規則 15 - 踢球入場位置)。

第十章 進球方法

球進球門

當整個球體越過兩球門柱之間及橫木下的球門線，而進球的球隊在進球之前沒有犯規行為，則算進球。

假如攻方球隊的守門員未經他人觸及從他的罰球區域內故意用手或臂擲或擊球入對方球門，不算進球，比賽由對方球隊擲球門球重新開始。

進球之後，比賽未重新開始之前，如果裁判發覺，進球球隊多一名球員或是替補球員錯誤，則進球不算，由對方球員在罰球區內任何一點踢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假如中場開球已踢出，裁判按規則第三章規定處罰違規球員，但是要算進球，裁判應向主辦單位提出報告。如果是對方球隊進球，必須算進球。

勝隊

在比賽時間內，進球數較多的一隊為勝隊。如果兩隊的進球數相等，或者兩隊都未進球，比賽為和局。

競賽規程

競賽規程規定，當比賽或主客場比賽為和局時，須要決定何隊為勝隊，只可採用下列認可之程序：

- 客場進球數
- 加時比賽
- 在罰球點踢球
- 這些程序敘述在"決定比賽或主客場比賽勝隊的程序"部分。

第十一章 越位

五人制足球規則沒有越位。

第十二章 犯規及不正當行為

犯規及不正當行為是違反五人制足球規則，判罰如下：

犯規

犯規處罰直接自由球，罰球點球或間接自由球

犯規處罰直接自由球

裁判認為球員的動作拙劣、魯莽或使用暴力，而有以下七種犯規之一，應判由對方罰一直接自由球：

- 踢或企圖踢對方球員。
- 絆倒對方球員。
- 跳向對方球員。
- 衝撞對方球員。
- 毆打或企圖毆打對方球員。
- 推對方球員。
- 鏟對方球員。

球員有以下三種犯規之一，亦應判由對方罰一直接自由球：

- 拉對方球員。
- 向對方球員吐口水。
- 故意用手觸球（守門員在己方罰球區內不受本條文限制）

直接自由球在犯規地點踢出(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上述各種犯規都列入累計犯規。

犯規處罰罰球點球

當球在比賽中，一球員在己方的罰球區內有以上十種犯規之一，不論當時球在何處，都應判罰球點球。

犯規處罰間接自由球

守門員有以下四種犯規之一，應判由對方罰一間接自由球：

- 守門員在己方的半場，用手或腳控球，時間超過 4 秒。
- 在玩球之後，未經對手玩球或觸球，同隊球員故意將球玩向守門員，守門員在己方的半場再次觸球。
- 同隊球員故意將球踢向守門員，守門員在己方罰球區內用手觸球。
- 同隊球員踢球入場，球直接踢向守門員，守門員在己方罰球區內用手觸球。

裁判認為球員有以下犯規，應判由對方罰一間接自由球：

- 在對方球員身旁，動作有危險性。
- 阻擋對方球員前進
- 阻礙守門員用手將球交出
- 向隊友侵犯直接自由球九種之一的犯規，而這些犯規如果是侵犯對手的話是必須罰直接自由球。
- 有其他犯規是先前規則第十二章或任何其他規則未規定的，而停止比賽警告球員或判罰離場。

間接自由球在犯規地點踢出(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不正當行為

不正當行為處罰警告或判罰離場。

懲戒性罰則

黃牌的使用是用來表示球員或替補球員受到警告。

紅牌的使用是用來表示球員或替補球員受到判罰離場。

只可對球員、替補球員舉紅牌或黃牌。一旦比賽開始，有關的卡片僅在球場上公開出示，其他情況，裁判口頭告知球員和球隊職員被採取懲戒性罰則。

裁判有權採取懲戒性罰則，從比賽開始之前他進入球場所在的場館，直到他離開球場所在的場館時為止。

一球員在場內或在場外有警告或判罰離場的犯規行為，不論是向對方球員、同隊球員、裁判、助理裁判或其他任何人，應依照犯規的性質予以處罰。

警告的犯規

球員有任何以下犯規之一，應被警告：

- 非運動精神行為。
- 用言語或動作表示異議。
- 連續地違反規則。
- 延誤重新開始比賽。
- 角球、自由球或踢球入場(防守球員)重新開始比賽時，不與球保持必要距離。
- 未得裁判允許即進場或再進場，或違反替換球員程序。
- 未得裁判允許即故意離開球場。

替補球員有任何以下四種犯規之一，應被警告：

- 有非運動精神行為。

- 用言語或動作表示異議。
- 延誤重新開始比賽。
- 進入球場違反替換球員程序。

判罰離場的犯規

球員或替補球員有以下 7 種犯規之一，應被判罰離場：

- 嚴重犯規。
- 粗魯行為。
- 向對方球員或其他任何人吐口水。
- 故意用手觸球，阻止對方球隊進球或失去明顯的進球機會。（守門員在己方罰球區內不受本條文限制）
- 利用犯規被判罰自由球或罰球點球，而使正向球門前進的對方球員失去明顯的進球機會。
- 使用無禮、侮辱、謾罵言語或動作。
- 在同一場比賽第二次被警告。

替補球員有以下犯規，應被判罰離場：

- 阻止對方球隊進球或失去明顯的進球機會。

被判罰離場的球員或替補球員，必須離開球場四周附近與技術區域。

第十三章 自由球

自由球的類型

自由球有直接自由球及間接自由球。

直接自由球

信號

裁判平伸一隻手臂，指示踢直接自由球的方向。如果認為是累計犯規時，裁判另一隻手臂指向地面，讓第三裁判及計時員知道要記錄累計犯規。

球進入球門

- 如果直接自由球直接踢進對方球門，算進球。
- 如果直接自由球直接踢進己方球門，由對方踢角球。

累計犯規

- 包括規則第 12 章規定，判罰直接自由球或罰球點球的犯規。
- 兩隊在各個半場的累計犯規，應列入比賽記錄。
- 裁判可引用得益規則允許比賽繼續，如果犯規球隊還未累計五次犯規，而且對方球隊並未失去一次進球或明顯的進球機會。
- 引用得益規則時，當球不在比賽中，裁判必須立即使用強制信號向計時員及第三裁判表示累計犯規。
- 如果加時比賽，下半場的累計犯規次數保留，加時比賽的任何累計犯規，繼續累計在球隊下半場的累計犯規次數。

間接自由球

信號

裁判伸直手臂高舉過頭，表示判罰間接自由球。裁判一直高舉手臂，待球踢出觸及其他球員或球脫離比賽，才放下手臂。

球進入球門

間接自由球踢出，球進入球門之前，必須接著觸及另一球員，才能算進球。

- 如果間接自由球直接踢進對方球門，為對方球門球。
- 如果間接自由球直接踢進己方球門，由對方踢角球。

程序

踢直接自由球及間接自由球時，球必須靜止。

兩隊從第六次累計犯規開始，被判罰直接自由球時：

- 踢自由球的球員應向球門踢球，不可傳球給另一球員。
- 自由球踢出，直到球觸及守門員，或球從球門柱、橫木彈回，或球出界，任何球員都不可觸球。
- 如果有球員第六次累計犯規，犯規地點在對方半場或在介於第二罰球點假想線與中線間的己方半場，則應在第二罰球點踢自由球。第二罰球點的位置規定在規則第1章。並依照本章規則「自由球的位置」的規定踢自由球。
- 如果有球員第六次累計犯規，犯規地點在第二罰球點10公尺假想線與球門線間的己方半場但在罰球區外，攻方球隊可選擇在第二罰球點或犯規發生地點踢球。
- 從第六次累計犯規開始，在上下半場結束時或加時比賽的上下半場結束時，必須延長比賽時間踢直接自由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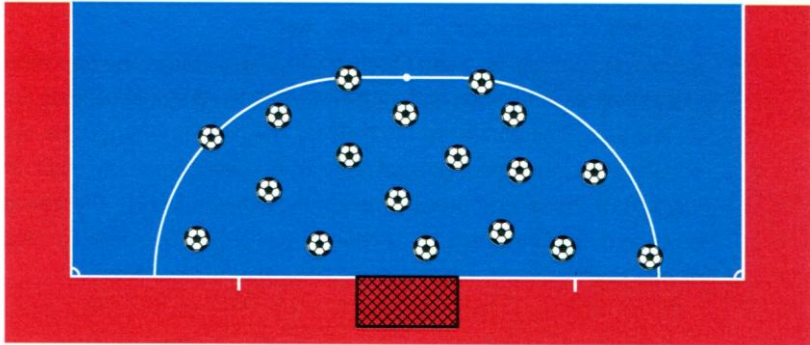
自由球的位置

在罰球區外的自由球

- 所有對方球員距離球至少 5 公尺，直到球進入比賽中。
- 當球踢動時，球即進入比賽中。
- 踢自由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或在犯規發生時球的位置或第二罰球點。

守方球隊在罰球區內的直接或間接自由球

- 所有對方球員距離球至少 5 公尺直到球進入比賽中。
- 所有對方球員在罰球區外，直到球進入比賽中。
- 當球直接踢出罰球區，球即進入比賽中。
- 在罰球區內踢自由球，可以在罰球區內任何一點踢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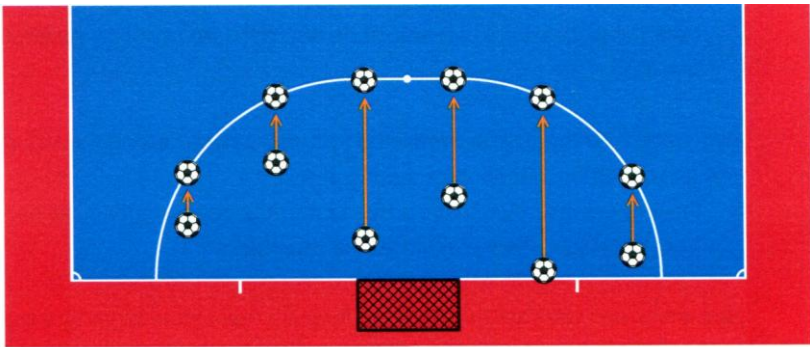
上下半場從第六次累計犯規開始的直接自由球

- 守方球員不可排人牆防守。
- 踢球的球員應先正確地確認。
- 守方的守門員必須在罰球區內，距離球至少 5 公尺。
- 除踢球球員外，其他球員必須留在球場內。
- 除踢球球員及守門員外，球場內其他球員必須在罰球區

外，在與球同一線且與球門線平行之假想線後方，並必須距離球 5 公尺，不可阻礙踢自由球的球員。除踢球球員外，任何球員不可越過假想線，直到球進入比賽中。

攻方球隊踢間接自由球

- 所有對方球員距離球至少 5 公尺，直到球進入比賽中。
- 當球踢動時，球即進入比賽中。
- 在罰球區內踢間接自由球，踢球的地點是在罰球區線上，最接近犯規發生位置的地點。



違規及罰則

踢自由球時，如果對方球員接近球不足要求的距離：

- 要重踢自由球，違規球員應予以警告。除非應用得益規則或是接著有另一違規是判罰踢罰球點球。假如接著的另一違規是判罰自由球，則由裁判決定處罰原先的違規或是接著的另一違規。如果第二次的違規需要處罰踢罰球點球或直接自由球，違規球隊記錄一次累計犯規。

防守球隊在己方罰球區內踢自由球，如果球未直接踢出罰球區：

- 要重踢自由球

如果某一球隊踢自由球，時間超過 4 秒：

- 由對方球隊踢間接自由球，踢球的地點是在比賽重新開始的地點(見規則 13 章 - 自由球的位置)。

從第六次累計犯規開始，踢自由球的球員未向球門踢球：

- 由對方球隊踢間接自由球，踢球的地點是在比賽重新開始的地點。

從第六次累計犯規開始，踢自由球時，如果踢球球員是先前確認球員以外的同隊球員：

- 裁判停止比賽，以非運動精神行為警告踢球球員，由守方球隊踢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踢球的地點在違規球員踢球的地點。

守門員以外球員踢自由球

球已經進入比賽中，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如果踢球球員第二次觸球（不包括用手觸球）：

- 由對方踢間接自由球，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球已經進入比賽中，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如果踢球球員故意用手觸球：

- 由對方踢直接自由球，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並且他的球隊登記一次累計犯規。
- 由對方踢罰球點球，如果犯規發生在踢球球員的罰球區內，並且他的球隊登記一次累計犯規。

守門員踢自由球

球已經進入比賽中，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如果守門員第二次觸球（不包括用手觸球）：

- 由對方踢間接自由球，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球已經進入比賽中，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如果守門員故意用手觸球：

- 由對方踢直接自由球，如果犯規發生在守門員的罰球區外。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並且他的球隊登記一次累計犯規。
- 由對方踢間接自由球，如果犯規發生在守門員的罰球區內。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從第六次累計犯規開始，裁判給予信號踢直接自由球，在球進入比賽中之前：

除踢球球員超過 4 秒之外，一位踢球球員的同隊球員違反五人制足球規則：

- 裁判允許踢出自由球。
- 如果球進入球門，要重踢自由球。
- 如果球未進入球門，裁判應停止比賽，由守方踢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防守球隊球員違反五人制足球規則：

- 裁判允許踢出自由球。
- 如果球進入球門，算進球。
- 如果球未進入球門，重踢自由球。

攻守兩隊一或多位球員違反五人制足球規則：

- 要重踢自由球。

從第六次累計犯規開始，直接自由球踢出之後：

踢自由球的球員未向前踢球意圖得分：

- 裁判停止比賽，由守方踢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踢球球員第二次觸球（不包括用手觸球）：

- 由對方踢間接自由球，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在球觸及守方守門員或從門柱或橫木反彈或離開球場之前，一位踢球球員的同隊球員觸球（不包括用手觸球）：

- 由對方踢間接自由球，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一球員故意用手觸球：

- 由對方踢直接自由球，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十三章-自由球的位置），並且他的球隊登記一次累計犯規。
- 如果防守球隊球員在己方罰球區域違規，由對方踢罰球點球，守方守門員除外（見第十三章-自由球的位置），並且他的球隊登記一次累計犯規。

當球前進時觸及外來人物：

- 要重踢罰球。

球從守門員、橫木或球門柱彈回球場內，然後觸及外來人物：

- 裁判停止比賽。
- 墜球重新開始比賽，墜球的地點是球觸及外來人物的地點，除非是在罰球區域內觸及外來人物，此時裁判墜球的地點是在罰球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所在的位置。

當進入比賽中時球破裂或不合標準，而未事先觸及球門柱、橫木或其他球員：

- 重踢直接自由球。

第十四章 罰球點球

當球在比賽中，一球隊在己方罰球區內，違犯十種罰直接自由球的犯規之一，應判一罰球點球。

罰球點球直接進入球門，可算進球。

上下半場結束或加時比賽的上下半場結束時，可延長比賽時間踢罰球點球。

球和球員的位置

球：

- 球放在罰球點踢出

踢罰球點球的球員：

- 應先適當地確認

守方的守門員：

- 在球門柱之間的球門線上，面向踢球球員，直到球踢出為止。

踢球球員以外的球員：

- 在球場內。
- 在罰球區外。
- 在罰球點後方。
- 距離罰球點至少 5 公尺。

程序

- 等到球員的位置都符合規則，裁判之一才發出信號踢罰球點球。

- 踢罰球點球的球員向前踢球。
- 當球向前踢動時，球即進入比賽中。

在正常比賽時間踢罰球點球，或是在上半場或下半場或加時比賽結束時，延長比賽時間踢或重踢罰球點球，在球通過兩球門柱間及橫木下之前，如果有以下情況，算進球：

- 球觸及一根門柱、兩根門柱，或橫木，或守門員，或者幾種都碰到。

裁判決定何時踢罰球點球已經完成。

違規及罰則

如果踢罰球點球的球員未向前踢球。

- 裁判停止比賽，由守方踢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踢球的地點是在罰球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踢罰球點球，如果踢球球員是先前確認球員以外的同隊球員：

- 裁判停止比賽，以非運動精神行為警告踢球球員，由守方球隊踢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踢間接自由球的地點是在罰球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裁判發出踢罰球點球的信號，在球進入比賽中之前，如果發生以下情況之一：

踢罰球點球球員的同隊球員違反五人制足球規則：

- 裁判允許踢出罰球。
- 如果球進入球門，要重踢罰球。
- 如果球未進入球門，裁判應停止比賽，由守方踢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

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防守球隊球員違反五人制足球規則：

- 裁判允許踢出罰球。
- 如果球進入球門，算進球。
- 如果球未進入球門，重踢罰球。

有一或多位攻守兩隊的球員違反五人制足球規則：

- 重踢罰球。

罰球點球已經踢出，如果發生以下情況：

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踢球球員第二次觸球（不包括用手觸球）：

- 由對方踢間接自由球，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踢球球員故意用手觸球：

- 由對方踢直接自由球，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並且他的球隊登記一次累計犯規。

當球前進時觸及外來人物：

- 要重踢罰球。

球從守門員、橫木或球門柱彈回球場內，然後觸及外來人物：

- 裁判停止比賽。
- 墜球重新開始比賽，墜球的地點是球觸及外來人物的地點，除非是在罰球區域內觸及外來人物，此時裁判墜球

的地點是在罰球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所在的位置。

進入比賽中後球未觸及球門柱，橫木或球員，發生球破裂或變成不合標準：

- 重踢罰球點球。

第十五章 踢球入場

踢球入場是重新開始比賽的一種方法。

當整個球體全部越出邊線，無論是在地面或空中，或是球擊中天花板。由最後觸球球員的對方球員踢球入場。

踢球入場，球直接進入球門，不能算進球。

球員的位置

守方球隊的球員必須：

- 在球場上。
- 距離踢球入場的邊線至少 5 公尺。

程序

有一種類型的程序：

- 踢球入場。

踢球入場的位置

在踢出球的瞬間，踢球的球員：

- 一隻腳在邊線上或在球場外的地面上。
- 球必須靜止，從球離開球場的地點或是距離出界地點的外面不大於 25 公分處踢球入場。
- 踢球球員在準備好後 4 秒內，必須踢球入場。

當球進入球場，球即進入比賽中。

違規及罰則

踢球入場時，一名對手距球不足要求的距離：

- 由相同隊重新踢球入場，違規球員警告；除非裁判應用得益規則或踢球入場的對方球隊球員違規需處罰自由球或罰球點球。

假如對方球員不公平擾亂或妨礙踢球入場：

- 對方球員是非運動精神行為，應予以警告。

其他任何違反踢球入場程序：

- 由對方球隊球員踢球入場。

守門員以外球員踢球入場

球已經進入比賽中，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如果踢球入場的球員第二次觸球（用手觸球除外）：

- 由對方踢間接自由球，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球已經進入比賽中，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如果踢球入場的球員故意用手觸球：

- 由對方踢直接自由球，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並且他的球隊登記一次累計犯規。
- 由對方踢罰球點球，如果犯規發生在踢球入場球員的罰球區內，並且他的球隊登記一次累計犯規。

守門員踢球入場

球已經進入比賽中，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如果守門員第二次觸球（不包括用手觸球）：

- 由對方踢間接自由球，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球已經進入比賽中，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如果守門員故意用手觸球：

- 由對方踢直接自由球，如果犯規發生在守門員的罰球區外，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並且他的球隊登記一次累計犯規。
- 由對方踢間接自由球，如果犯規發生在守門員的罰球區內，踢球的地點是在罰球區的線上最接近犯規發生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第十六章 擲球門球

擲球門球是重新開始比賽的一種方法。

當整個球體越出球門線，無論是在地面或空中，依據規則第 10 章並未進球，而球最後是觸及攻方球員，則判一擲球門球。

擲球門球，球直接進入球門，不能算進球。

球員位置

對方球員必須：

- 在球場內且在擲球門球球隊的罰球區外，直到球進入比賽中。

程序

- 由守方球隊的守門員在罰球區內任何一點擲球門球。
- 守方球隊的守門員必須在得球後 4 秒內擲出球門球。
- 守方球隊的守門員將球直接擲出罰球區，球即進入比賽中。

違規及罰則

如果球門球未直接擲出罰球區：

- 要重新擲球門球，但四秒鐘計數繼續不重新計數，且一旦守門員準備好重擲球門球後繼續。

球已經進入比賽中，在球觸及其他球員之前，如果守門員再一次觸球（用手觸球除外）：

- 由對方踢間接自由球，踢球的地點是在違規發生的地點

（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球已經進入比賽中，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如果守門員故意用手觸球：

- 由對方踢直接自由球，如果犯規發生在守門員的罰球區外。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並且他的球隊登記一次累計犯規。
- 由對方踢間接自由球，如果犯規發生在守門員的罰球區內。踢球的地點是在罰球區線上，最接近違規發生位置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球已經進入比賽中，未經對手玩球或觸球，同隊球員故意將球玩向守門員，守門員在己方的半場再次觸球。

- 由對方踢間接自由球，踢球的地點是違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如果守門員在得球後 4 秒內，未擲出球門球：

- 由對方踢間接自由球，踢球的地點是在罰球區線上，最接近違規發生位置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假如球門球被在罰球區內的攻方球員取得：

- 要重擲球門球；假如任何一位攻方球員觸球或阻止球門球正確地擲出。

對本章規則的其他違規：

- 要重擲球門球；假如擲球門球的球隊違規，四秒鐘計數繼續不重新計數，且一旦守門員準備好重擲球門球後繼續。

第十七章 角球

角球是重新開始比賽的一種方法。

當整個球體越出球門線，無論是在地面或空中，依據規則第 10 章並未進球，而球最後是觸及守方球員，則判一角球。

角球直接進入球門，可算進球。但是只有進入對方球門才算。

球和球員的位置

球必須：

- 放在越過球門線最接近的角球區弧線內。

對方球員必須：

- 在球場內距離角球區弧線至少 5 公尺，直到球進入比賽中。

程序

- 由攻方球員踢角球。
- 踢角球的球員在得球後 4 秒內踢出。
- 當球踢動時，即進入比賽中。

違規及罰則

踢角球時，一名對手距球不足要求的距離：

- 由相同隊重新踢角球，違規球員警告；除非裁判應用得益規則或踢角球的防守球隊違規需處罰自由球或罰球點球。

假如對方球員不公平擾亂或阻礙踢角球：

- 對方球員是非運動精神行為，應予以警告。

假如踢角球的球員 4 秒內未踢出角球：

- 對方球隊擲球門球。

有任何其他程序或球的位置的違規：

- 要重踢角球，假如踢角球的球隊違規，一旦踢球球員準備好重踢，四秒鐘計數繼續，不重新計數。

守門員以外球員踢角球

球已經進入比賽中，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如果踢球球員第二次觸球（用手觸球除外）：

- 由對方踢間接自由球，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球已經進入比賽中，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如果踢球球員故意用手觸球：

- 由對方踢直接自由球，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並且他的球隊登記一次累計犯規。
- 由對方踢罰球點球，如果犯規發生在踢球球員的罰球區內，並且他的球隊登記一次累計犯規。

守門員踢角球

球已經進入比賽中，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如果守門員第二次觸球（用手觸球除外）：

- 由對方踢間接自由球，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球已經進入比賽中，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如果守門員故意用手觸球：

- 由對方踢直接自由球，如果犯規發生在守門員的罰球區外。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並且他的球隊登記一次累計犯規。
- 由對方踢間接自由球，如果犯規發生在守門員的罰球區內。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決定比賽或主客場比賽勝隊的程序

比賽的競賽規程規定，當比賽為和局時，須要決定何隊為勝隊，即採用客場進球數、加時比賽及在罰球點踢球的方法分出勝負。加時比賽及在罰球點踢球不是比賽的一部分。

客場進球數

競賽規程可規定，採用主客場制的比賽，如果第二場比賽結束，兩隊的總進球數相等，在客場的進球數兩倍計算。

加時比賽

競賽規程可規定，和局時加時比賽，加時比賽為兩個時間相等的半場，半場時間不超過 5 分鐘。規則第 8 章的規定亦適用於加時比賽。

在罰球點踢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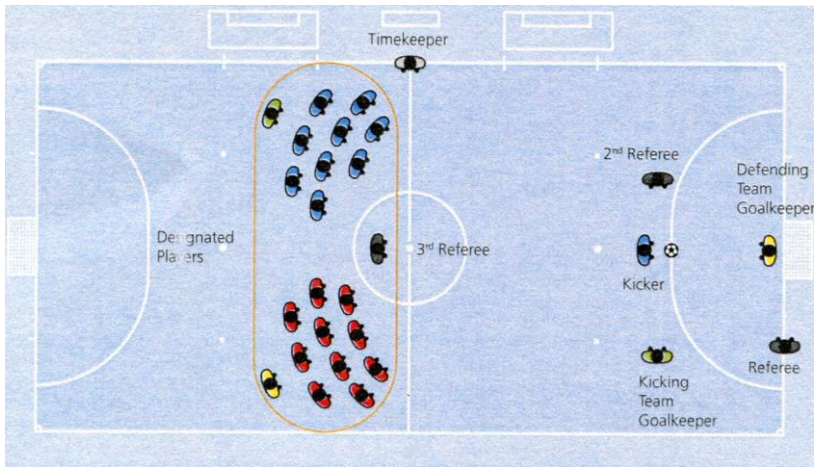
競賽規程可規定，在罰球點踢球根據以下規定的程序。

程序

- 裁判選擇一球門執行在罰球點踢球。
- 裁判召集兩隊隊長，猜中擲幣的一隊決定踢第一球或第二球。
- 裁判，第二裁判，第三裁判及計時員記錄踢出的球。
- 依照以下的規定，兩隊各踢五球。
- 兩隊輪流交互踢球。
- 兩隊各踢完五球前，如果一隊的進球數，已確定比另一隊即使踢完五球能夠踢進的球數為多，即不必繼續踢球。

Chinese Taipei Football Association

- 兩隊各踢完五球，如果進球數相等，或者兩隊都未進球，依照相同順序繼續踢球，直到兩隊踢球數相同，而一隊比另一隊多進一球。
- 全部球員及替補球員都有資格踢球。
- 進行在罰球點踢球時任何球員都可以取代守門員。
- 每一次踢球由不同的球員輪流踢球，在任何球員第二次踢球之前，必須該隊有資格踢球的球員都踢過一次。
- 進行在罰球點踢球的任何時間，有資格踢球的球員都可與守門員交換位置，但是必須事先通知裁判並且裝備合乎規則。
- 進行在罰球點踢球時，只有有資格踢球的球員和裁判、第二裁判、第三裁判，可以留在球場內。
- 除了踢球球員和兩名守門員，全部球員都必須留在踢球半場的另一半場內。第三裁判在此管理球員。
- 與踢球球員同隊的守門員，必須留在球場內，留在對面的替補區域，平行罰球點並且至少距離 5 公尺。
- 除非另有規定，進行在罰球點踢球時，適用五人制足球規則及國際足總裁判部門指引。
- 比賽或加時比賽結束時，開始進行在罰球點踢球之前，如果一隊的球員包含替補球員人數比對方多，該隊必須減少人數與對方相等，球隊隊長必須通知裁判減少球員的名字及號碼。
- 如果一隊必須減少人數與對方相等，該隊可減少有資格踢球的守門員。
- 因為減少人數與對方相等而被減少的守門員，他的位置是在技術區域。該守門員在任何時間都可替換球場內的守門員。
- 開始進行在罰球點踢球之前，裁判應確認留在另外半場內參加踢球的兩隊球員人數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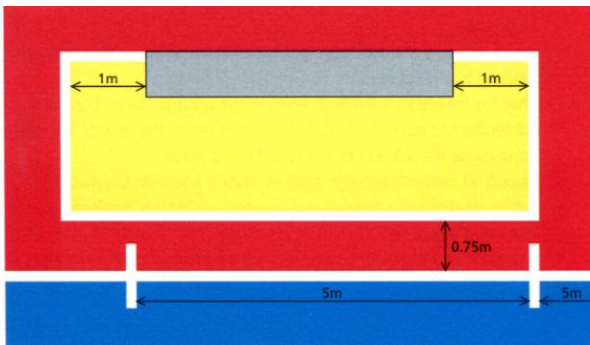


技術區域

技術區域是一個為球隊職員與替補球員特別設立的區域。

各運動場的技術區域，其面積與位置可有不同，但都必須符合以下一般規定。

- 技術區域是座椅區左右兩邊各 1 公尺，以及座椅區前方到距離球場邊線 75 公分的範圍。
- 建議劃線標明技術區域的範圍。
- 技術區域內的人數，在競賽規程中規定。
- 在比賽開始前，根據競賽規程，查驗技術區域內人員的身份。
- 技術區域內，一次只有一人有權向球場內球員傳達戰術性的指示，並且可以保持站立。
- 教練及其他球隊職員必須留在技術區域內，除了特殊情況，例如，物理治療師或醫師經裁判允許，進入球場察看受傷球員或安排受傷球員移出球場。
- 教練及技術區域內的其他人員，必須約束言行，避免妨礙球員或裁判的行動。
- 比賽中替補球員及體能教練可以在此區域熱身，只要不妨礙球員或裁判的行動並且必須約束言行。



預備助理裁判

- 預備助理裁判係根據競賽規程的規定而指派，當任何一位裁判不能繼續執行比賽時，預備助理裁判代替計時員接替其職務，預備助理裁判隨時協助裁判。
- 預備助理裁判在比賽前、比賽中及比賽後依裁判的要求，給予裁判所需的全部行政支援。
- 比賽結束後，預備助理裁判必須向主管單位提出報告，記載裁判未看見的不正當行為或其他事件。預備助理裁判提出任何報告，都必須告知裁判。
- 記錄比賽前、比賽中及比賽後的所有意外事件。
- 攜帶一個用手操作的計時錶，假使由於任何意外需要。
- 位於顯著的地方，但是不要緊鄰助理裁判。

裁判及助理裁判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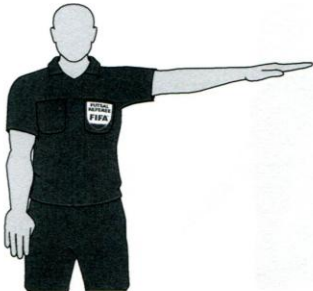
裁判必須做出的信號列舉如下，要記住，有些信號是在二位裁判中只有一位裁判才能發出的信號，還有一種信號是兩位裁判在同一時間必須做出的單一信號。

助理裁判必須給予暫停及第五次累計犯規信號。

僅由一位裁判做出信號



中場開球/重新開始比賽



直接自由球/罰球點球





踢球入場(1)



踢球入場(2)



角球(1)



角球(2)



球門球(1)



球門球(2)



暫停



四秒鐘計數(1)



四秒鐘計數(2)



第五次累計犯規



累計犯規後得益



非累計犯規後得益



應用得益規則後累計
犯規(1)



應用得益規則後累計
犯規(2)



應用得益規則後累計
犯規(3)



應用得益規則後累計
犯規(4)



警告(黃牌)



判罰離場(紅牌)



間接自由球



球員號碼 - 1



球員號碼 - 2



球員號碼 - 3



球員號碼 - 4



球員號碼 - 5



球員號碼 - 6



球員號碼 - 7



球員號碼 - 8



球員號碼 - 9



球員號碼 - 10



球員號碼 - 11



球員號碼 - 12



球員號碼 - 13



球員號碼 - 14



球員號碼 - 15



得分



烏龍球(1)



烏龍球(2)

重新比賽由二位裁判作出信號



間接自由球

由助理裁判作出信號



暫停



第五次累計犯規

五人制足球規則詮釋及裁判指引

第一章 球場

球場表面

根據五人制足球規則，球賽必須在平坦的表面比賽。

人造草皮

國際足總所屬會員協會代表隊的比賽，或是國際球會的比賽，不允許使用人造草皮。

球場界線

球場界線不可劃虛線做界線。

球員用腳在球場上劃未被認可的記號，是非運動精神行為，應予以警告。裁判在比賽中發現這種行為，如果不能應用得益，裁判必須停止比賽，以非運動精神行為警告違規球員，由對方球隊在比賽停止時球所在的位置踢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球場上只可以劃規則第一章規定的界線。但是五人制足球通常在不同種類運動的場館比賽，其他用於足球以外的線必須被接受，但是不可以困擾球員和裁判。

第二罰球點五公尺內和罰球區內不允許劃出線或標示，目的是要界定，當進行第二罰球點踢球時，防守隊守門員門必須後退的距離。

球門

如果球門橫木脫落或折斷，應停止比賽，修復或更換橫木。如果不能立即修復，則取消比賽。不可用繩子代替橫木。如果橫木立即修復，比賽重新開始時，應在比賽停止

時，球所在的位置墜球。除非當時球是在罰球區內，則裁判墜球的地點是在罰球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所在的位置的地點。

安全性

競賽規則指出，為了保護參加者的安全，在球場的界線(邊線和球門線)和隔離觀眾的障礙之間，存在的距離是必要的。

球場廣告

假如競賽規程沒有禁止，在球場地板上廣告是允許的。條件是不可困擾球員或裁判，並且使五人制足球規則界定的界線都看得見。

球網廣告

假如競賽規程沒有禁止，在球門網的廣告是允許的，條件是不可困擾球員或裁判。

技術區域廣告

假如競賽規程沒有禁止，在技術區域的地板上廣告是允許的，條件是不可困擾技術區域的球隊人員，第三裁判或裁判。

球場四周的商業廣告

直立的廣告應至少：

- 距球場邊線外 1 公尺(1 碼)，技術區域及替補區域禁止所有廣告。
- 距球門線位置至少等同球門網的深度，且
- 距球門網 1 公尺(1 碼)

第二章 球

其他的球

比賽時，可以在球場周圍放置其他的比賽用球，其他的比賽用球應符合規則第二章的規定，並且由裁判控制使用。

另外一個球進入球場

比賽進行中，有另外一個球進入球場影響比賽，裁判應停止比賽，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墜球重新開始比賽。除非當時球是在罰球區內，則裁判墜球的地點是在罰球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所在的位置的地點。

如果另外一個球進入球場不影響比賽，裁判應利用機會儘快將球移出球場。

球破裂或不合標準

假如球擊中門柱之一或橫木後進入球門，球破裂或變成不合標準，裁判應判進球。

第三章 球員人數

替換球員程序

- 替換球員可在比賽中或比賽停止時進行，暫停時除外。
- 球員被替補離開球場不需要得到裁判的允許。
- 替補球員進入球場不需要得到裁判批准。
- 替補球員進入球場之前，應等待被替補球員離開球場。
- 球員被替補離開球場需經由自己球隊的替補區，除非他得到裁判允許或符合規則第 3 或 4 章的理由已經離開球場。
- 要求替補球員在某些情況可能不被接受，例如，如果替補球員裝備不適當。
- 替補球員的腳未經由替補區踏入球場內，尚未完成替補球員程序，該球員不可踢球入場或踢角球重新開始比賽，直到完成替補程序。
- 如果被替補球員拒絕離開球場，替補不能進行。
- 如果在半場休息或加時比賽上下半場前替換球員，替換球員在通知第三裁判或裁判(假如沒有第三裁判)後經由替補區進入球場。

另外一個人進入球場

外來人物

任何人，他在比賽開始前未列名在球隊名單上，他不是球員、替補球員或球隊職員，則視為外來人物。

如果外來人物進入球場：

- 裁判應停止比賽(如果外來人物未影響比賽，裁判不必立即停止比賽)。
- 裁判應使外來人物離開球場及周圍附近。

- 如果裁判停止比賽，則由裁判墜球重新開始比賽，墜球的地點是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除非當時球是在罰球區內，則裁判墜球的地點是在罰球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所在的位置的地點。

球隊職員

如果球隊職員進入球場：

- 裁判應停止比賽(如果球隊職員未影響比賽，或是可以引用得益規則，裁判不必立即停止比賽)。
- 裁判應使球隊職員離開球場，如果球隊職員有不負責任的行為，裁判應驅逐球隊職員離開球場及周圍附近。
- 如果裁判停止比賽，則由裁判墜球重新開始比賽，墜球的地點是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除非當時球是在罰球區內，則裁判墜球的地點是在罰球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所在的位置的地點。

判罰離場球員

如果判罰離場球員進入球場：

- 裁判應停止比賽(如果判罰離場球員未影響比賽，或是可以引用得益規則，裁判不必立即停止比賽)。
- 裁判應使判罰離場球員離開球場及周圍附近。
- 如果裁判停止比賽，則由裁判墜球重新開始比賽，墜球的地點是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除非當時球是在罰球區內，則裁判墜球的地點是在罰球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所在的位置的地點。

球員在球場外

球員已經離開球場調整不合規定的裝備，因為受傷或流血接受治療，因為裝備上沾有血跡，或是因為其他原因得到

裁判允許離開球場，該球員再進場未得到裁判允許，裁判應：

- 停止比賽(如果球員未影響比賽，或是可以引用得益規則，裁判不必立即停止比賽)。
- 警告違規球員，因為他未得到裁判允許即再進場。
- 如果必要(違反規則第四章)，指示違規球員離開球場。

如果裁判停止比賽，應依照規定重新開始比賽：

- 如果沒有其他違規，則由對方球隊踢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踢球的地點是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 如果違反規則第 12 章，則依據第 12 章的規定重新開始比賽。

如果一名球員得到裁判允許在球場外，未得裁判或第三裁判允許在不是替補情況下再進入球場，且又違反其他警告的犯規，裁判因二次警告判罰他離場。例如：球員未得裁判或第三裁判允許進入球場，且動作魯莽絆倒對手。假如他使用暴力，這名球員直接判罰離場。

如果裁判停止比賽，則依據第 12 章的規定重新開始比賽。

如果一名球員偶然越出球場界線外，不認為他違反規則。球員越出球場界線外，可視為玩球動作的一部分，不認為他違反規則。

替補球員

如果替補球員違反替補程序進入球場或是造成他的球隊多一名球員比賽，裁判在助理裁判的協助下，必須堅持以下

的指引：

- 停止比賽，假如裁判應用得益規則，不須立即停止。
- 如果球隊比賽時多一名額外球員或如果替補不正確違反替補程序，裁判因非運動精神行為警告替補球員。
- 如果替補球員阻止對方球隊進球或失去明顯的進球機會，裁判必須判罰替補球員離場。球隊必須減少球員人數，如果犯規包含違反替補程序，但如果該球隊比賽時多一名額外球員則不減少球員人數。
- 替補球員必須在第一次暫停比賽時離開球場，如果他先前還沒有離開，無論是否完成替補程序，如果違規是因為這個原因，或移動到技術區域，如果他的球隊多一名額外的球員在比賽。
- 如果裁判應用得益規則，一旦替補球員的球隊持球，停止比賽，在比賽停止時球的所在地由對方球隊踢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 如果裁判應用得益規則，因為對方球隊違規或球離開球場而停止比賽，由替補球員的對方球隊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如果需要，裁判同樣懲戒發生違規的替補球員的對方球隊所犯的違規。
- 如果裁判應用得益規則，替補球員的球隊的其他球員違規須罰直接自由球或罰球點球，裁判對替補球員的球隊處罰直接自由球(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或罰球點球。如果需要，裁判同樣對違規採取懲戒行動。
- 如果裁判應用得益規則，替補球員沒有遵守替補程序且違規須罰直接自由球或罰球點球，裁判對替補球員的球隊處罰直接自由球(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或罰球點球。如果需要，裁判同樣對違規採取懲戒行動。
- 如果裁判應用得益規則，替補球員的球隊多一名球員比

賽，且這一名球員違規須罰直接自由球或罰球點球，裁判對這一名球員的球隊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處罰間接自由球(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如果需要，裁判同樣對違規採取懲戒行動。

如果一位名單上的替補球員在比賽開始之前進入球場代替先發名單上的球員，且未告知裁判或助理裁判這個改變。

- 裁判允許這位名單上的替補球員繼續比賽
- 對這位名單上的替補球員沒有懲戒性處罰
- 裁判向主辦單位報告此事件

如果一名替補球員在進入球場之前違規遭判罰離場，球隊的球員人數不必減少，其他替補球員將取代可進入球場。

授權離開球場

除了正常的替補，下列情況球員離開球場不必得到裁判的許可：

- 做為比賽動作的一部分，藉以讓他立即返回球場，換言之，靠盤球過對手來玩球或讓自己處於有利的位置。然而，不允許有欺騙對手的目的離開球場從球門之一後面越過，再重新進入球場。如果是有欺騙對手的目的，假如不能應用得益規則，停止比賽。如果裁判停止比賽，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球員因未得裁判允許離開球場判罰警告。
- 由於受傷。如果沒有被替補，受傷球員須獲得裁判或第三裁判的允許才可再進入球場。如果受傷球員流血，經過裁判或第三裁判檢查已經停止流血，才可再進入球場。

- 改正或穿回球員裝備，如果沒有被替補，該球員須獲得裁判的允許才可再進入球場。而且裁判或第三裁判在他未進入球場之前必須檢查他的裝備。

未經授權離開球場

如果球員離開球場未經裁判或五人制足球規則允許，如果得益規則不能應用，計時員或第三裁判響起聲音信號通知裁判。如果需要停止比賽，裁判對這一名球員的球隊在違規發生時球的位置處罰間接自由球(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如果應用得益規則，計時員或第三裁判在下一次比賽停止時響起聲音信號，該球員將因未得裁判允許故意離開球場予以警告。

最少球員人數

如果兩隊中的任何一隊少於 3 名球員，比賽不得開始。一場比賽中一個球隊被要求最少球員及替補球員的數目由國家協會來決定。

如果有任何一隊球員少於 3 人，比賽將不能繼續。

因為一名或幾名球員故意離開球場，如果一隊球員少於 3 人，裁判可引用得益規則而不必立即停止比賽。在這種情況，比賽停止後，如果一隊球員仍然不足 3 人，裁判不必重新開始比賽。

球員受傷

如果有球員受傷，裁判必須依照下列指引：

- 裁判認為，如果球員只是輕微受傷，則允許繼續比賽，直到球在比賽外，才去處理。

- 裁判認為，如果球員是嚴重受傷，則停止比賽。
- 詢問受傷球員後，裁判允許一位或至多兩位醫生進入球場，確認受傷類型，並使球員安全快速的抬出球場。
- 擔架人員僅可以在裁判給予信號之後隨擔架進入球場。
- 裁判負責確保受傷球員安全及迅速的抬出球場。
- 不可允許在球場內治療受傷球員，除非嚴重的受傷需要。
- 任何受傷流血的球員必須離開球場。經過裁判檢查已經停止流血，才可進入球場(第三裁判可以檢查，但是必須經過裁判允許才可再進入球場，如果受傷球員沒有被替補)。球員不可穿沾有血跡的服裝。
- 一旦裁判允許醫生進入球場，受傷球員即必須離開球場，用擔架抬出或自行走出球場。如果球員不服從裁判指示離開球場，即是延誤重新開始比賽，應被警告。比賽不可重新開始直到上述的球員離開球場。
- 受傷球員可以從替補區域以外的地方離開球場，他可以從球場任何標示的界線離開。
- 受傷球員可以被替補，但是替補球員必須等受傷球員離開球場後經由替補區域進入球場。
- 離場的受傷球員如果沒有被替補，只有在比賽重新開始後才可以再進入球場。
- 受傷球員如果沒有被替補，當球在比賽中，離場的受傷球員只可以從邊線再進入球場。當球在比賽外，離場的受傷球員只可以從任何界線再進入球場(球門線及邊線)。
- 受傷球員如果沒有被替補，無論球在比賽中或在比賽外，只有裁判有權允許受傷球員再進入球場。球在比賽中，裁判不允許受傷球員進入球場，如果比賽正朝他所處的區域發展。

- 裁判可允許離場療傷的球員返回球場，如果第三裁判確認該球員已經治療妥當。
- 如果未因為其他原因而停止比賽，或者，球員受傷不是因為犯規而引起，則由裁判墜球重新開始比賽，除非當時球是在罰球區內，則墜球的地點是在罰球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的地點。
- 當裁判已經決定要警告一名球員，該球員受傷而且須要離開球場接受治療，裁判應在球員離開球場之前執行警告。
- 裁判不必對一名正在接受治療的受傷球員出示卡片，但是一旦受傷球員已經恢復且比賽未重新開始之前則應出示卡片。如果受傷球員在擔架上離開球場，裁判應在球員離開球場之前出示卡片。
- 假定替補球員要替換受傷球員或球員已經受傷者，第三裁判協助裁判執行進入球場的許可。

處理受傷球員的例外情況有：

- 守門員受傷。
- 守門員與其他球員碰撞，須要立即處理時。
- 同隊球員碰撞，須要立即處理時。
- 發生嚴重傷害時，例如，呼吸道阻塞、腦震盪、腿骨折、手臂骨折等。

飲料

裁判允許球員在暫停或比賽暫時停止時取飲料，但是僅可以在球場外，如此才不會使場地變濕。不允許投擲裝有液體的袋子或任何其他裝有液體的容器進入球場。

判罰離場球員

Chinese Taipei Football Association

- 引用得益規則之後，一球員有第二次警告或直接判罰離場的違規，在他被判罰離場之前，引用得益規則，對方攻進一球。此時，該隊不必減少球員人數，因為是在進球之前違規。
- 假如，在半場休息或加時比賽上下半場開始之前，一球員違規被判罰離場，他的球隊在下半場或加時比賽上下半場開始時，必須減少一位球員。

第四章 球員裝備

基本裝備

顏色：

- 如果兩隊守門員的球衣顏色相同，而且兩名守門員都沒有另一顏色的球衣可更換，裁判應允許開始比賽。

如果一名球員意外的掉了一隻球鞋，他接著立即玩球並且踢進一球，因為該球員是意外的掉了球鞋，沒有違規，這一進球有效。

其他裝備

球員可以使用基本裝備以外的裝備，唯一的目的是保護自己的身體，而且對自己或其他球員沒有危險。

所有衣服或裝備都必須經過裁判檢查，並且認定沒有危險。

現代化的保護裝備，例如：頭套、面罩、護膝、護臂，以輕軟填充材料製造，不認為有危險性，可允許使用。

運動眼鏡允許使用，如果不會造成其他球員危險球員。

如果一項衣服或裝備，在比賽開始前經過裁判檢查，認定沒有危險，在比賽進行中發覺有危險或使用的�方法危險，應不允許繼續使用。

球員與/或球隊技術職員之間，不允許使用電子通訊系統。

首飾

各種首飾(項鍊、戒指、手鐲、耳環、皮革頸環、橡膠頸環)都嚴格禁止配戴，球員和替補球員必須在比賽前強制取下。不允許球員使用膠帶覆蓋首飾。

裁判和助理裁判同樣地禁止穿戴珠寶(假如沒有計時員，裁判允許戴手錶或類似的裝備去記錄比賽時間，)

球員編號

競賽規程必須規定球員編號，通常是從 1 至 15 號，1 號保留給守門員。

主辦單位必須記住裁判不可能發出大於 15 的號碼。

每一位球員的號碼必須顯而易見在他的背部，並且與球衣的主要顏色有所區別。競賽規程必須規定號碼的尺寸並且是否強制，它們的大小以及在其他項目的球員基本裝備。

違規及罰則

球員及替補球員的裝備在比賽開始前必須檢查以確認沒有穿戴不允許的服裝或首飾。替補球員在進入球場前第三裁判再度用視覺檢查。如果在比賽進行中發現球員穿戴不允許的服裝或首飾，裁判應：

- 告知球員必須除去不允許的服裝或首飾。
- 如果球員不能或不願意服從，即在下一次比賽停止時，指出球員離開球場。
- 如果球員頑固的拒絕服從，或是已經告知必須除去，後來發現他又配戴，則予以警告。

如果停止比賽警告球員，應由對方球隊踢一間接自由球。
踢球的地點是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第五章 裁判

權力及職責

五人制足球是一種競爭的運動，裁判必須了解球員間的身體接觸是正常的且是比賽可接受的一部分。不過，如果球員不尊重規則和運動家風度原則，那就是公平比賽，裁判必須有適當的行動來保證他們是被尊重。

裁判必須暫停比賽，如果依他們的意見，燈光因故不足，如果問題不能修復，裁判有權中止比賽。

如果觀眾投擲物品擊中裁判或助理裁判或球員或球隊職員，依據事情的嚴重程度，裁判可繼續比賽、暫停比賽或中止比賽。任何情況，裁判應向適當主管單位報告發生事件。

在半場休息時間、比賽結束後、加時比賽以及在罰球點踢球，裁判有權警告或判罰球員離場，因為在這些時間裁判仍然有權管轄比賽。

由於任何原因，如果裁判暫時不能執法，在其他裁判或助理裁判督管之下，比賽可繼續進行，直到下一次比賽停止時。

得益規則

當違規或犯規發生時且五人制足球規則沒有明確地禁止應用得益時，裁判可以讓比賽繼續。例如：球門球時，如果守門員希望快速擲出而攻方球員在罰球區內是允許的；然而，踢球入場不正確時是不允許應用得益。

四秒鐘規則違規不允許應用得益，除非比賽中守門員在己方半場控球的違規，並且他失去持球。其餘的例子是：自由球，踢球入場，球門球和角球，裁判不允許應用得益。

裁判必須考慮下列情況，決定引用得益規則或停止比賽：

- 犯規的嚴重性。如果犯規應判罰離場，裁判應停止比賽判罰犯規球員離場，除非接著有進球機會。
- 發生犯規的位置。愈靠近對方球門，引用得益規則愈能得益。
- 向對方球門形成立即、有可能的攻擊的機會。
- 違規必須不是球隊的第六次或大於六次的累計犯規，除非除非接著有進球機會。
- 比賽的氣氛。

決定處罰先前的犯規必須在緊接的數秒鐘內執行判決。如果相應的信號先前沒有給予或比賽新的通過被允許，不可能回頭去處罰未即時處罰的違規。

如果犯規應處罰警告，應在下一次比賽停止時執行警告。無論如何，除非有清楚的得益情況，建議裁判停止比賽立即警告犯規球員。如果在下一次比賽停止時未警告犯規球員，以後就不能再執行警告。

如果違規要求以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假如這樣不會導至任何報復和被犯規的球隊不利，裁判必須應用得益來保證比賽繼續。

同時發生一種以上的犯規

- 同隊的兩名或更多球員犯規：

- 裁判應處罰最嚴重的犯規。
- 應依據最嚴重的犯規作判決，重新開始比賽。
- 儘管上述二段，裁判還是應依據違規情況對球員警告或判罰離場或不須採取任何紀律行動。
- 如果犯規應處罰直接自由球，裁判指示記錄累計犯規。
- 不同隊的球員犯規：
 - 裁判停止比賽，因為無法採用得益規則，在比賽停止時球所在的位置，由裁判墜球重新開始比賽，除非當時球是在罰球區內，則墜球的地點是在罰球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
 - 儘管上述二段，裁判還是應依據違規情況對球員警告或判罰離場或不須採取任何紀律行動。
 - 如果犯規應處罰直接自由球，裁判指示記錄累計犯規。

外界的影響

如果觀眾吹哨，裁判認定哨音影響比賽(例如，一名球員用手將球拾起)，裁判應停止比賽，在比賽停止時球所在的位置，由裁判墜球重新開始比賽，除非當時球是在罰球區內，則裁判墜球的地點是在罰球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所在的位置。

球在比賽中四秒鐘計數

當比賽中每一次球隊守門員在自己的半場持有球，裁判之一必須明顯地執行四秒鐘計數。

重新開始比賽

裁判尤其要保證重新開始比賽快速完成，而且不允許在暫時的停止之後(踢球入場，球門球，角球或自由球)為戰術的理由比賽無法立即開始。在這種情況下，四秒鐘計數開始並且不需要使用哨子。假如，重新開始不允許四秒鐘計數(中場開球或踢罰球點球)，球員延誤開球必須被警告。持球者位在球場四周是允許的，以便容易重新開始和比賽發展。

球在比賽中裁判的位置

建議

- 比賽應在裁判與第二裁判之間進行。
- 裁判應運用寬的對角線方式。
- 維持在邊線外面，使比賽與另一裁判容易維持在裁判的視野內。
- 最接近比賽的裁判必須在另一裁判的視野內。
- 裁判之一應盡量接近看清楚比賽，但是不影響比賽。
- 裁判僅在為獲得較好的比賽視野時進入球場。
- "必須看見的情況"並非經常發生在球的附近。

裁判也應注意其他情況：

- 不在球的附近，個別球員攻擊性的衝突。
- 比賽前進罰球區域內可能發生的犯規。
- 球離開玩球球員之後發生的犯規。

比賽中裁判一般的位置

裁判之一應與最後第二名守方球員或球在同一線，如果球比最後第二名守方球員接近球門線。裁判應一直面向球場。

守門員用手將球交出

裁判之一的位置應與罰球區界線在同一線，看守門員是否在罰球區外用手觸球，同時在守門員持球時計數秒數。

守門員已經用手將球交出，裁判必須取得合適的位置控制比賽。

"進球-不進球"情況

當進球的判決毫無疑問時，裁判與第二裁判目光接觸，最靠近計時桌的裁判必須接近計時員及第三裁判，用強制的信號向他們傳達進球球員的號碼。

當已經進球，但是看起來球仍然在比賽中，最靠近的裁判鳴笛引起另一裁判的注意，然後最靠近計時桌的裁判必須接近計時員及第三裁判，用強制的信號向他們傳達進球球員的號碼。

死球情況的裁判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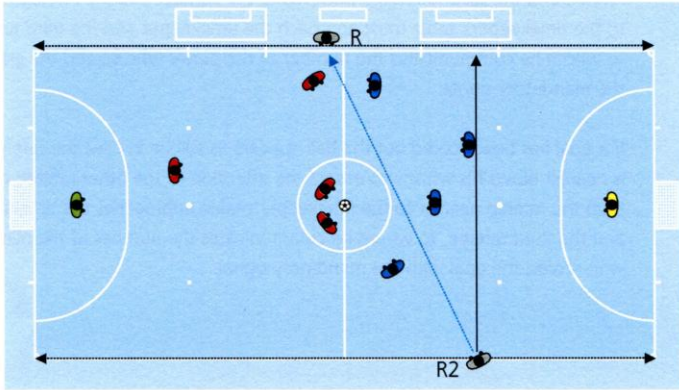
裁判可作正確判決的位置即是"最好的位置"。所有關於位置的建議都是基於可能性作判斷，而且必須利用球隊、球員及比賽的即時資訊調整位置。

以下圖解的位置是基本的，部分是給裁判的建議而其他則是強制的。圖解中裁判的位置是以"環狀區域"表示，是要強調每一個建議位置實際上是一個"範圍"，在此"範圍"內，裁判最可能盡量發揮作用。此一"環狀區域"可大可小，或是不同形狀，視比賽情況而變化調整。

1.位置 - 中場開球(強制的)

比賽開始，裁判位於替補區域這一邊的邊線上，與中線在同一線上，檢查是否依照已制定的程序中場開球。

第二裁判必須與不是中場開球球隊的最後第二名守方球員在同一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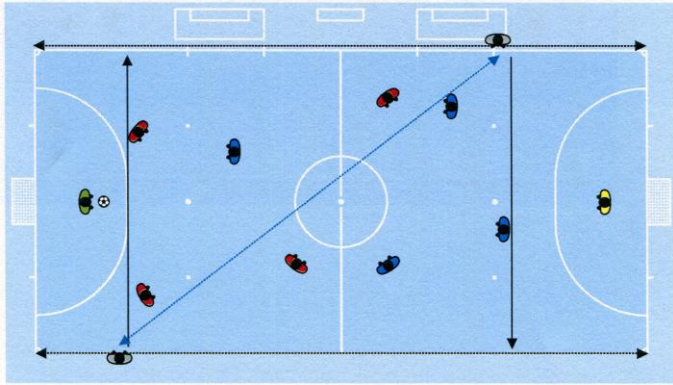
2.位置 - 球門球

(1)裁判之一必須先檢查球的位置是否在罰球區內：

- 如果球的位置不正確，裁判應開始四秒計數如果他認為守門員已準備好擲球門球或是為戰術的理由延誤拾球在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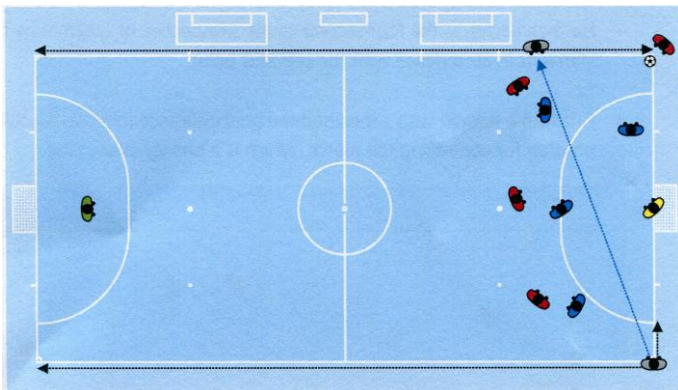
(2)球正確的放在罰球區內，裁判之一應移動至與罰球區界線在同一線的位置，看球離開罰球區(球在比賽中)，而且攻方球員在罰球區外。然後執行四秒鐘計數，不論是否已開始他按照先前的一點執行。

(3)最後，監看球門球的裁判必須取得合適的位置管理球賽，在任何情況這都是優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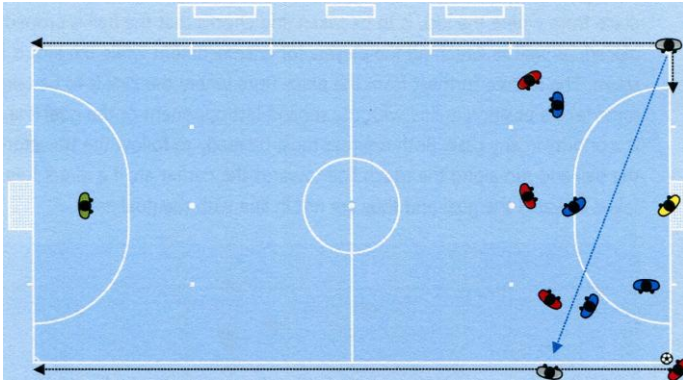


3.位置 - 角球(強制的)(1)

開角球時，最接近開角球的裁判位於距角球區弧線大約 5 米的邊線上，從這個位置他必須檢查球是否正確地放在角球區弧線內並且防守球員是否後退 5 米。開角球時遠方的裁判位於角球區弧線後面的球門線上，從這個位置他注意球及球員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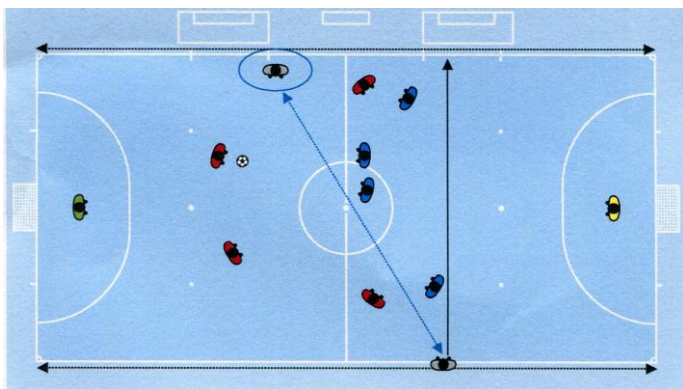


4.位置 - 角球(強制的)(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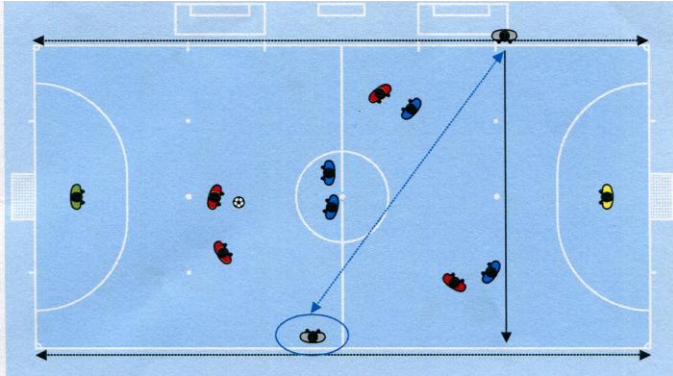


5.位置 - 自由球(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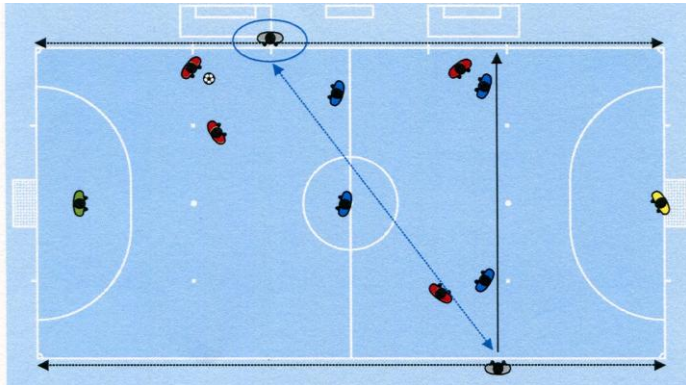
開自由球時，最接近開自由球的裁判位於開球地點同一線上，從這個位置他必須檢查球是否正確地放置，也注意當踢球時是否有球員侵入。開自由球時遠方的裁判與倒數第二名防守者或球門線同一線上，無論如何這是優先考慮的。二位裁判必須準備好跟隨球的軌跡並且延著邊線向角球區弧線跑，假如直接自由球踢向球門且裁判並未與球門線同一線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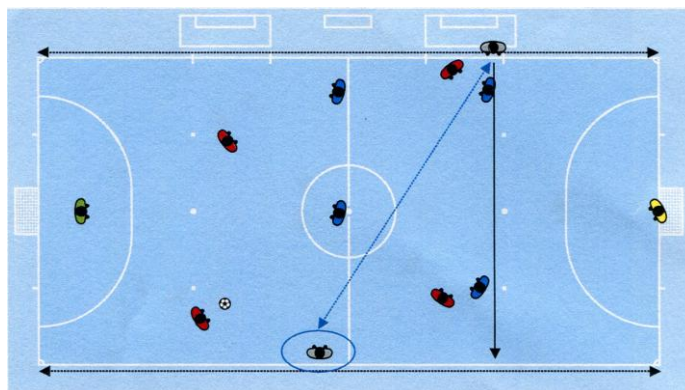
6.位置 - 自由球(2)



7.位置 - 自由球(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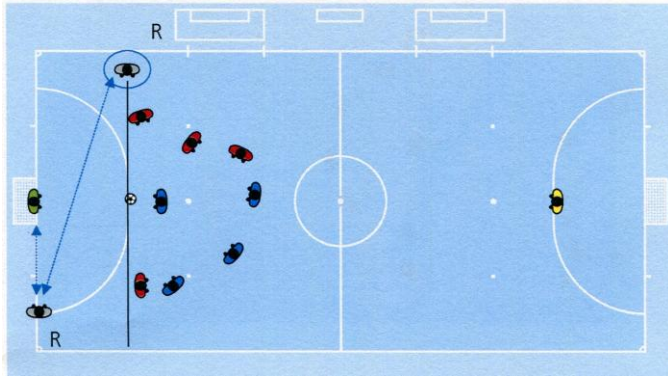


8.位置 - 自由球(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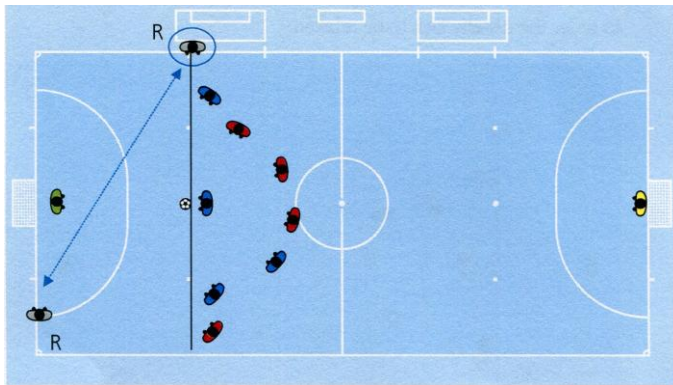
9.位置 - 踢 罰球點球(強制的)

裁判之一位於與罰球點同一線大約 5 米的距離並且檢查球是否正確地放置，確認踢球球員並且注意當踢罰球點球時是否有球員侵入。他不下令踢球直到檢查所有球員的位置都正確，同時如果需要另一位裁判可以協助他。另一位裁判必須位於球門線和罰球區域的交叉點。如果守門員在球未踢動之前從球門線向前移動而球未進門得分，裁判鳴笛要求重踢罰球點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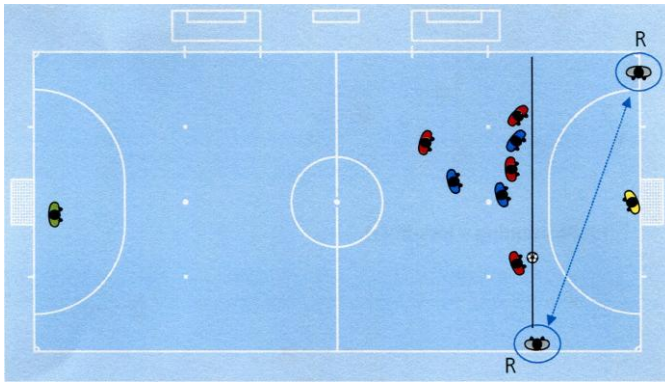
10.位置 - 第二 罰球點球踢球(強制的)

裁判之一位於與第二罰球點同一線大約 5 米的距離並且檢查球是否正確地放置，確認踢球球員並且注意當踢第二罰球點球時是否有球員侵入。他不下令踢球直到檢查所有球員的位置都正確，同時如果需要另一位裁判可以協助他。另一位裁判必須位於球門線和罰球區域的交叉點並且檢查球是否進門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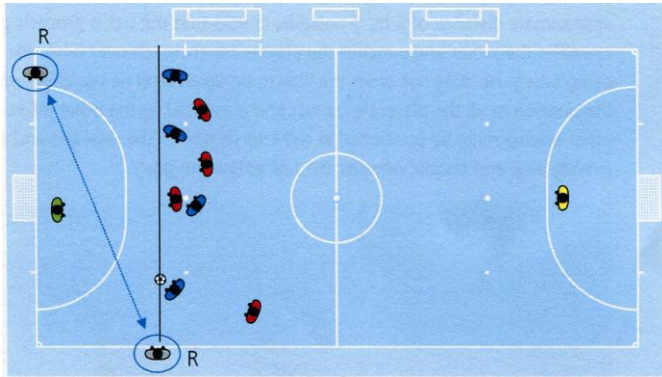


11.位置 - 第六次累計犯規踢自由球(強制的)(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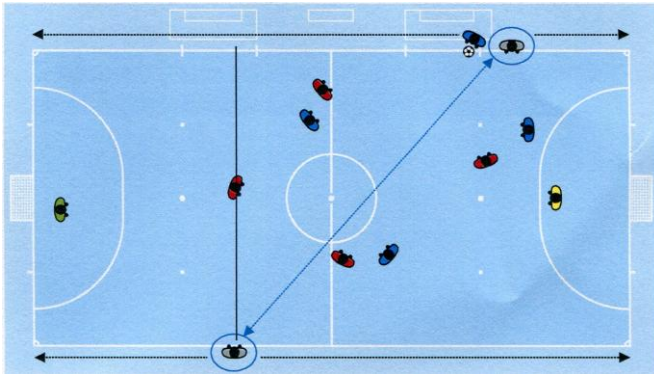
裁判之一位於與球的位置在同一線大約 5 米的距離，如果可能，檢查球是否正確地放置，確認踢球球員並且注意當踢球時是否有球員侵入。他不下令踢球直到檢查所有球員的位置都正確，同時另一位裁判可以協助他。另一位裁判必須位於球門線和罰球區域的交叉點並且檢查球是否進門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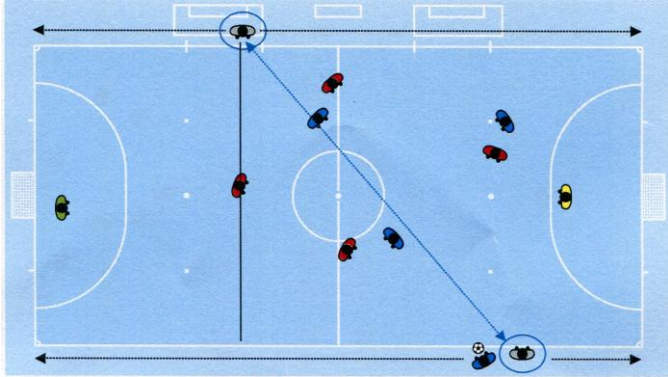
12.位置 - 第六次累計犯規踢自由球(強制的)(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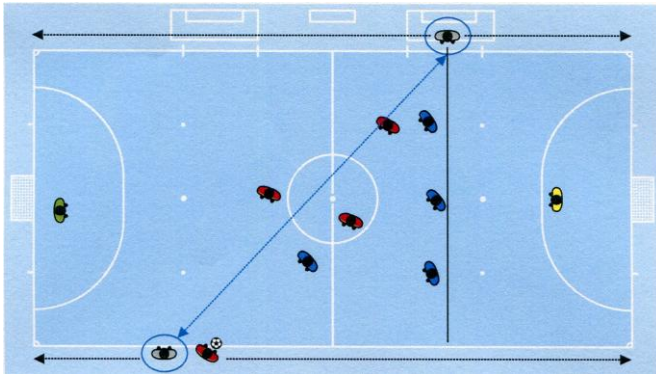
13.位置 - 踢球入場(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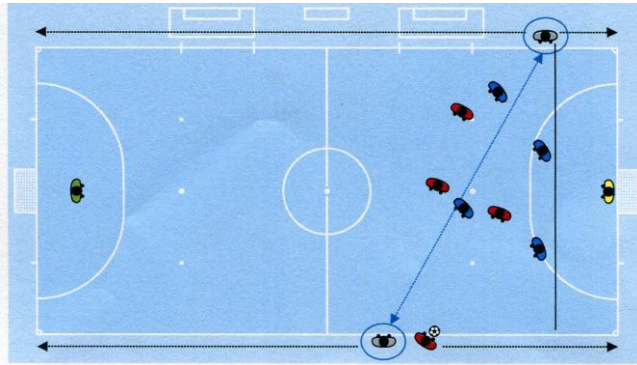
14.位置 - 踢球入場(2)



15.位置 - 踢球入場(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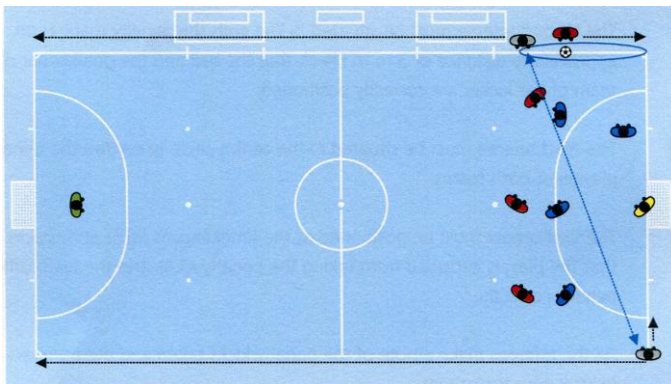


16.位置 - 踢球入場(4)



17.位置 - 踢球入場(強制的)(5)

當踢球入場靠近角球區弧線有利於攻方球隊時，最接近踢球地點的裁判與球保持大約 5 米距離，從這個位置他檢查是否按照程序踢球入場及防守球員是否從邊線後退 5 米。距踢球入場的位置最遠的裁判，位於角球區弧線後面與球門線在同一線上。從這個位置他注意球及球員的行為。



18.位置 - 在罰球點踢球決定比賽或主客場勝隊(強制的)

裁判必須位於距離球門大約 2 米的球門線上，他主要的責任在檢查球是否越過球門線及守門員在球未踢動之前是否從球門線向前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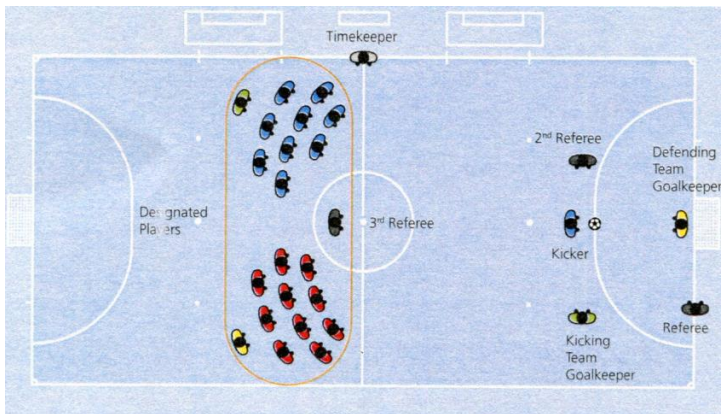
- 當很清楚的球越過球門線，裁判必須與第二裁判保持眼睛接觸檢查沒有違規發生。

第二裁判位於罰球點同一線大約距離 3 米，檢查球和踢球球員同隊的守門員位置是否正確。

第三裁判位於中圈控制雙方其餘球員。

計時員位於計時桌同時檢查不包括踢罰球點球的其他球員及球隊職員行為是否正確。

所有裁判對踢罰球點球及踢球球員的數目做記錄。



哨子的使用

強制必須吹哨的情況：

- 中場開球
 - 開始比賽(上下半場開始及加時比賽上下半場開始，如果必須的話)，
 - 進球之後重新開始比賽。
- 停止比賽。
 - 判自由球或罰球點球。
 - 如果暫停或終止比賽或當半場結束確定計時員的聲音信號，或如果球朝向球門之一行進結束時半場結束。
- 重新開始比賽
 - 踢自由球要求適當距離。
 - 踢第二罰球點球。
 - 從第六次累計犯規開始踢沒有人牆的自由球。
 - 踢罰球點球。
- 重新開始比賽，因為以下理由停止比賽之後：
 - 因為不正當行為而舉黃牌或紅牌。
 - 一位或多位球員受傷。

不須吹哨的情況：

- 停止比賽
 - 判球門球、角球或踢球入場(如果情況不清楚則必須強制吹哨)。
 - 進球(如果球不清楚進入球門則必須強制吹哨)。
- 重新開始比賽
 - 自由球如果未要求 5 米距離或踢球球員的對方球隊尚未第六次累計犯規或球門球、角球或踢球入場。

哨子不能使用在：

- 墜球重新開始比賽

不需要哨時卻頻繁吹哨，將使必需吹哨吹時的哨音降低影響力。當球隊踢自由球、踢球入場或角球要求需要的距離或當球門球時要求對方球員正確的位置，裁判應清楚告知球員，尚未吹哨之前不可重新開始比賽。在這種情況之下，球員在哨音之前重新開始比賽，將因為延誤重新開始比賽受到警告處分。

比賽中裁判之一錯誤響起哨音，如果裁判認為影響比賽必須停止球賽。如果裁判停止比賽，必須在比賽停止時球的所在地墜球重新開始比賽，除非比賽停止時球在罰球區內，則墜球的地點是在罰球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的所在地。如果哨音不影響比賽，裁判必須給予清楚信號繼續比賽。

身體語言

身體語言是裁判使用的一種工具，用來：

- 幫助裁判控制比賽。
- 表現權威力及自我控制。

身體語言不是：

- 作為判決的解釋。

第六章 助理裁判

職務及責任

第三裁判及計時員協助裁判依照五人制足球規則控制比賽。助理裁判亦協助裁判其他職務，包括遵照裁判的要求與指示管理比賽執行任務。

- 檢查球場，檢查比賽用球與球員裝備。
- 決定裝備或流血的問題是否已經適當處理。
- 監督替換球員程序。
- 支援記錄比賽時間、進球、累計犯規及不正當行為。

助理裁判位置與團隊合作

1. 中場開球

第三裁判位於計時桌並且檢查替補球員，球隊職員及其他人是否處於正確的位置。

計時員位於計時桌並且檢查中場開球是否正確踢出。

2. 比賽進行中的一般位置

第三裁判檢查替補球員，球隊職員及其他人是否處於正確的位置。要做到如此，如果需要他可以沿著邊線移動，但是不要進入球場。

計時員位於計時桌並且保證計時錶按照比賽的發展開始或停止。

3. 替補

第三裁判檢查替補球員的裝備是否正確及替補過程是否正確。為執行這些工作，如果須要的話，他可以沿著邊線移動，但是不可以進入球場。

4. 在罰球點踢球

第三裁判必須位於沒有踢罰球點球的半場，集合所有有資格的球員。從這個位置他觀察球員的行為及檢查在其他有資格踢球球員踢罰球點球之前沒有球員踢第二次。

計時員位於計時桌並且記錄所有的得分。

助理裁判信號(強制的)

球隊第五次累計犯規及要求暫停時助理裁判必須給予信號，用他們手臂指著犯第五次累計犯規及要求暫停的球隊的球員席。

聲音信號

聲音信號是一種比賽中極其重要的信號，只有在必要時，為了要得到裁判的注意才使用。

聲音信號是強制的情況：

- 上下半場結束
- 通知要求暫停
- 通知暫停結束
- 傳達球隊第五次累計犯規
- 通知替補球員或球隊職員不正確行為
- 通知不正確的替補
- 通知裁判犯了懲戒的錯誤
- 通知外界的干擾

如果比賽中計時員錯誤的響起聲音信號，如果他們認為這種動作影響比賽，裁判必須停止比賽。如果裁判停止比賽，他們必須在比賽停止時球的所在地墜球重新開始比

賽，除非比賽停止時球在罰球區內。在此情況下裁判之一墜球的地點是在罰球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所在的位置。如果聲音信號不影響比賽，裁判給予清楚的信號繼續比賽。

如果球隊已經犯四次累計犯規又犯了其他一次犯規而裁判決定應用得益，第三裁判在計時桌上正確的位置放置第五次累計犯規的信號。然而，如果球隊在球在比賽外之前犯了一次新的累計犯規，助理裁判必須響起聲音信號，除非對方球隊對這次犯規有明顯得分機會。

計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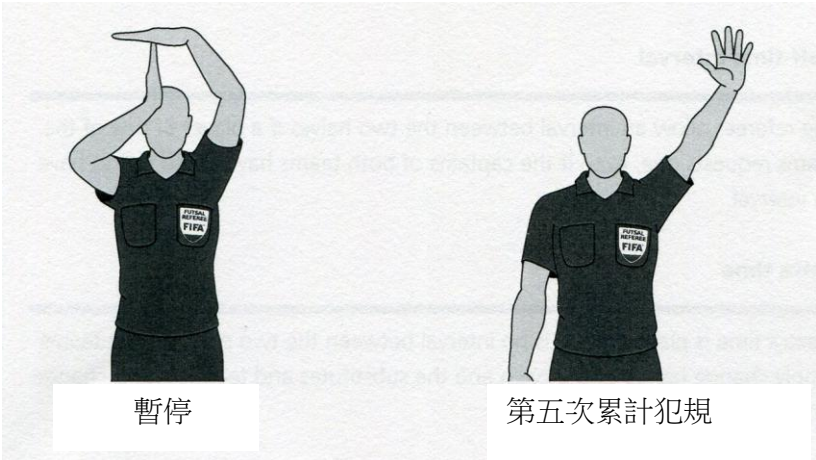
如果計時器無法正確地運作，助理裁判通知裁判這個事實。計時員必須用一個用手操作的計時器繼續比賽計時。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從每一隊邀請一位職員為了要通知他們真正的比賽時間。

如果，在比賽停止之後，計時員忘記將計時器重新啟動，裁判要求將沒有計數的時間加回去。

重新開始之後，計時器依照以下開始：

- 中場開球：在球踢向對方半場之後，按照程序。
- 球門球：在守門員從他的手釋出球並且球離開罰球區之後，按照程序。
- 角球：在球踢動之後，按照程序。
- 踢球入場：球被踢並進入球場之後，按照程序。
- 罰球區外直接自由球：球被踢後，按照程序。
- 罰球區外任一隊間接自由球或進攻球隊在罰球區線上踢間接自由球：球被踢後，按照程序。

- 防守球隊在罰球區內直接或間接自由球：球被踢並且離開罰球區後，按照程序。
- 罰球點球：在球被向前踢動後，按照程序。
- 在第五次累計犯規以後直接自由球：在帶著意圖進球下球被踢之後，按照程序。
- 墜球：在從裁判之一的手釋出球並且觸及球場之後，按照程序。



第七章 比賽時間

半場休息時間

如果一球隊的一名球員要求半場休息，即使雙方球隊的隊長都要求不要半場休息，裁判允許在兩個半場之間休息。

加時比賽

如果比賽需要加時比賽，兩個半場之間沒有休息，球隊僅僅更換半場並且替補球員及球隊職員更換技術區域。

第八章 開始比賽及重新開始比賽

中場開球

- 裁判在命令中場開球之前不必須要求守門員或任何其他球員的確認。

墜球

- 任何球員都可競爭墜球(包括守門員)。
- 競爭墜球的球員人數，至少幾人或至多幾人，規則並未規定。
- 裁判不可決定那一名球員可以或不可以競爭墜球。
- 球員沒有要求的距離須遵守，除非對手被妨礙且墜球不能執行。
- 球隊可以不需要參與爭奪墜球。
- 在裁判之一從他的手釋出球之後但是球進入比賽中之前，有一球員違規，在採取對應的懲戒行動後裁判重新墜球。

第九章 球在比賽中及比賽外

球在球場內觸及裁判之一

如果，當球在比賽中，球觸及暫時在球場上的一位裁判，比賽繼續因為裁判是比賽的一部分。

如果，當球在比賽中，球觸及暫時在球場上的一位助理裁判，裁判停止比賽並且在比賽停止時球的所在地墜球重新開始比賽，除非比賽停止時球在罰球區內。在此情況下裁判之一墜球的地點是在罰球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所在的位置。

第十章 進球方法

當一個未參與比賽的人在球場上時進門得分：

如果，球進球門之後，比賽重新開始前裁判意識到，在球進球門之時有其他人員在球場上：

- 裁判必須不算得分，如果：
 - 其他人員是外來人物或其中一隊的職員而且影響比賽。
 - 其他人員是進球球隊的球員，替補球員，判罰離場球員或職員。
- 裁判必須算得分，如果：
 - 其他人員是外來人物而且沒有影響比賽。
 - 其他人員是被進球球隊的球員，替補球員，判罰離場球員或職員。

不算進球

在球完全越過球門線進入球門之前，如果裁判之一判決進球，但是他立即發覺錯誤，應由裁判墜球重新開始比賽。墜球的地點是在罰球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所在的位置。

第十一章 越位

五人制足球規則沒有越位。

第十二章 犯規及不正當行為

犯規的必要條件

違反規則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才視為犯規：

- 必須是球員或不正確遵守替補程序的替補球員所犯的違規。
- 必須是在球場內發生。
- 必須是當球在比賽中發生。

如果裁判停止比賽，是因為在球場外發生違規(當球在比賽中)而且不是由一位未得到裁判允許離開球場的球員所犯，應由裁判墜球重新開始比賽，墜球地點是在比賽停止時球所在的位置。如果當時球是在罰球區內，則墜球的地點是在罰球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所在的位置。

當二名或更多球員在相同時間向對手爭球，如果爭球是合法的則不算犯規。

拙劣，魯莽，使用暴力

“拙劣”的意思是，球員的爭球動作欠缺注意或考慮，或動作不留心。

- 拙劣的犯規，不採取懲戒性處罰。

“魯莽”的意思是，球員的動作完全不顧對方球員的危險或造成什麼結果。

- 魯莽的犯規，犯規球員應被警告。

“使用暴力”的意思是，球員的動作用力超過需要用的力量，而傷害對方球員。

- 使用暴力的犯規，犯規球員應被判罰離場。

衝撞對方球員

衝撞動作是用身體接觸競爭空間，在玩球距離之內，不是用手臂或手肘撞對方球員。

衝撞對方球員有下列情況即是犯規：

- 動作拙劣
- 動作魯莽
- 使用暴力

抓拉對方球員

抓拉對方球員，包括用手、臂或身體阻止對方球員越過或繞過。

裁判應儘早介入並且強硬的處理抓拉犯規，尤其是踢角球，踢球入場或自由球時在罰球區內的抓拉動作。

處理這些情況的方法：

- 在球進入比賽中之前，裁判應先口頭告誡有抓拉動作的球員。
- 在球進入比賽中之前，如果球員繼續有抓拉動作，即予以警告。
- 如果是球在比賽中發生抓拉犯規，應判直接自由球或罰球點球，並警告犯規球員。

如果一守方球員在罰球區外開始抓拉攻方球員，進入罰球區內仍然繼續抓拉，裁判應判一罰球點球。

懲戒性處罰

- 一球員抓拉對方球員阻止他獲得球或取得有利位置，是非運動精神行為，應予以警告。
- 一球員抓拉對方球員，如果阻止明顯的進球機會，應被判罰離場。
- 抓拉對方球員的其他情況，不採取懲戒性處罰。

重新開始比賽

- 在犯規發生地點踢直接自由球(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如果犯規地點在罰球區內，踢罰球點球。

手觸球

手觸球是指球員用手或臂去觸球的故意動作。裁判應考慮下列情況：

- 手去觸球的動作(不是球來觸手)。
- 手觸球球員與球的距離(突然來的球)。
- 手的位置不是判決犯規的必要因素(保持手遠離身體並不意味著意圖觸球)。
- 手持物品(例如：球衣、護脛)去觸球，視為犯規。
- 手擲物品(例如：球鞋、護脛)去擊打球，視為手觸球犯規。

懲戒性處罰

球員故意手觸球，如果是非運動精神行為而予以警告，必須球員有以下情況：

- 故意手觸球，阻止對方球員獲得球。
- 故意手觸球企圖進球。
- 用身體的一部分假裝玩球，但真正地卻是用手玩球，為的是要欺騙裁判。
- 當守門員不是在罰球區內，試圖用手阻止對方球隊進

球或失去明顯的進球機會，但是企圖並未成功。
無論如何，如果球員故意手觸球，阻止對方球隊進球或失去明顯的進球機會，應被判罰離場。此一處罰並不是由於該球員故意手觸球的動作，而是由於不能接受的而且不公平的阻擾妨礙了進球。

重新開始比賽

- 在犯規地點踢直接自由球(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或罰球點球。

在己方罰球區外，守門員和任何其他球員一樣有相同的手觸球限制。在己方罰球區內，守門員不能因為手觸球犯規被處罰直接自由球。然而，守門員可能因為幾種犯規被處罰間接自由球。

守門員犯規

下列情況視為守門員持有球：

- 當球在兩手之間或在手與任何表面(例如：地面、自己的身體)之間。
- 當伸開手用手拿球時。
- 當向地面拍球或向空中拋球時。

當守門員已經用手持有球，對方球員不可向他爭球。

持有球包括守門員控制球。

下列情況，不允許守門員在己方半場內觸球：

- 如果守門員持有球在己方半場內超過四秒，不管是
一 在己方罰球區內用手持球。

- 一 在己方半場內用腳控球。
- 一 在己方罰球區內用手持球及在己方半場內用腳控球。

在這些事例，靠近守門員的裁判必須公開地做出四秒計數。

- 如果，在玩球之後，未經對手玩球或觸球，同隊球員故意將球玩向守門員，守門員在己方的半場再次觸球。
 - 守門員因為用身體的任何部分觸球而被認為控制球，除非球意外地從他反彈。
- 同隊球員將球踢向守門員，如果守門員在己方罰球區內用手觸球。
- 同隊球員踢球入場，球直接踢向守門員，如果守門員在己方罰球區內用手觸球。

重新開始比賽

- 在犯規地點踢間接自由球(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對守門員犯規

- 球員阻止守門員用手將球交出是犯規動作，例如當守門員拍球時。
- 當守門員抓住球在手掌心，對方球員玩球或企圖玩球。
- 當守門員正在將球交出時，一球員踢或企圖踢球是危險動作犯規，必須處罰。
- 不公平的阻擋守門員移動是犯規動作，例如踢角球時。
- 一名攻方球員與守門員在後者的罰球區內發生身體接觸並不意味著有犯有任何違規，除非這位攻方球員的動作拙劣、魯莽或使用暴力跳向，衝撞或推守門員。

重新開始比賽

- 在犯規地點踢間接自由球(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除非這位攻方球員的動作拙劣、魯莽或使用暴力跳向，衝撞或推守門員，在那種事例下裁判不管做了那些懲戒行動，必須在犯規地點踢直接自由球(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危險動作

危險動作的意思是，任何動作試圖玩球時，對對方球員或他自己有傷害的威脅。在對方球員附近做動作，使對方球員因而害怕自己或其他球員受傷而避免爭球。

如果裁判認為不致使對方球員危險，雙腳騰空的剪刀式或踩腳踏車式踢球是允許的。

危險動作時，球員之間沒有身體接觸。如果有身體接觸則是犯規動作，應判罰直接自由球或罰球點球。有身體接觸的情況，裁判應謹慎考慮很可能至少也是不正當行為。

懲戒性處罰

- 如果球員只是平常爭球的危險動作犯規，裁判不採取懲戒性處罰。如果犯規動作明顯有傷害的危險，裁判應因魯莽挑戰對手警告犯規球員。
- 如果是危險動作犯規，阻止明顯的進球機會，裁判應將犯規球員判罰離場。

重新開始比賽

- 在犯規地點踢間接自由球(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 如果有身體接觸，是發生不同的犯規，應判直接自由球

或罰球點球。或是裁判認為爭球是動作拙劣、魯莽或使用暴力，是發生不同的犯規，應判直接自由球或罰球點球。

阻擋對方球員前進

阻擋對方球員前進的意思是，當球不在雙方球員的玩球距離內，一球員移動進入對方球員的行進路徑，妨礙、阻擋、減慢或強迫改變方向。

全部的球員都有權到達他們在球場上的位置。在對方球員的路徑不同於移動進入對方球員的路徑。

用身體護球是允許的。一球員運用戰術使自己處在對方球員與球之間，只要球在玩球距離之內，而且未用手臂或身體壓住對方球員，即不是犯規。

延後重新開始比賽執行舉牌

當裁判已經決定舉牌處罰球員或替補球員，不論是警告或判罰離場，應等到處罰執行完畢才重新開始比賽。

非運動精神行為的警告

球員因為非運動精神行為而被警告的不同情況有：

- 動作魯莽而觸犯 7 種判罰直接自由球的犯規之一。
- 利用犯規達到戰術性目的，干擾或破壞可能成功的進攻。
- 抓拉對方球員達到戰術性目的，拉對方球員離開球或阻止對方球員接近球。
- 用手觸球阻止對方球員獲得球或展開進攻(守門員在己方罰球區內不受此限)。

- 用手觸球企圖進球(不考慮企圖是否成功)。
- 手觸球卻假裝是用身體的一部分玩球企圖欺騙裁判。
- 當守門員不是在罰球區內，試圖用手阻止對方球隊進球或失去明顯的進球機會，但是企圖並未成功。
- 意圖欺騙裁判，球員詐傷或假裝被犯規(假裝)。
- 在比賽中在未得到裁判允許即與守門員交換位置。
- 行為表現不尊重比賽。
- 已經獲得允許離開球場，正在走出球場時玩球。
- 比賽中或重新開始比賽時，用言語聲音分散對方球員的注意力。
- 在球場上做未被認可的記號。
- 當球在比賽中，球員故意使用巧計傳球給同隊守門員，球員用頭、胸或膝等部位傳球，藉以避免違反規則第 12 章。守門員是否用手觸球已無關係。犯規的是使用巧計傳球的球員，他企圖逃避規則第 12 章的條文與精神，由對方罰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慶祝進球

比賽進球後，雖然可允許球員表現歡喜，但慶祝進球不可過份。

合理的慶祝進球是可允許的，但當球員以舞蹈慶祝進球會造成過份延誤時間的情況時則不被鼓勵且裁判應予以中止。

球員有下列行為，必須被警告：

- 裁判認為是激怒、嘲笑或煽動的動作。
- 球員爬上球場周圍欄杆慶祝進球。

- 球員脫去球衣或掀起球衣覆蓋頭部，即使他在球衣底下有一件相同的球衣。
- 球員用面罩或其他類似物品覆蓋頭或臉。

慶祝進球離開球場是允許的，但是球員必須儘快返回球場。

用言語或動作表示異議

球員或替補球員抗議(口頭上或非口頭上)裁判或助理裁判的判決而表示異議，應被警告。

根據足球規則，球隊隊長沒有特別身分或特權，但是，隊長有責任約束球隊的行為。

任何球員或替補球員攻擊競賽官員或使用無禮，粗魯或下流的動作或語言，必須判罰離場。

延誤重新開始比賽

球員用下列技倆延誤重新開始比賽，裁判必須警告違規球員：

- 故意在不正確的地點踢自由球，迫使裁判要求重踢自由球。
- 裁判停止比賽後，任意將球踢走或用手持球將球帶走。
- 醫療職員進入球場查看受傷球員後延誤離場。
- 裁判停止比賽後，故意觸球，引起衝突。

假裝動作

球員詐傷或假裝被犯規，意圖欺騙裁判，是非運動精神行為的犯規，應被警告。如果因為違反此一規則而停止比

賽，應在犯規地點踢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連續違反規則

裁判應隨時留意連續違反規則的球員。裁判必須特別注意，即使一名球員有多次不同的犯規，因為他連續違反規則，仍必須被警告。

並沒有一個特定的違規次數構成“連續違規”或作為模式。這完全是判決的問題而且必須在實際的比賽管理背景下來判斷。

嚴重犯規

球在比賽中，球員在爭球時，向對方球員用暴力或野蠻行為，即是嚴重犯規。

球員鏟球危及對方球員安全，即是嚴重犯規必須受懲罰。

任何球員在爭球時，用一腳或雙腳，從正面、側面或後面衝向對方球員，動作暴力而危及對方球員安全，即是嚴重犯規。

發生嚴重犯規的情況不應引用得益規則，除非接著有明顯的進球機會。當球下一次在比賽外，裁判應將嚴重犯規的球員判罰離場。

球員發生嚴重犯規應被判罰離場，重新開始比賽時，在犯規地點踢直接自由球(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或踢罰球點球(如果犯規地點在犯規者的罰球區內)

粗魯行為

球員之一不在爭球時，向對方球員用暴力或野蠻行為，即是粗魯行為。

球員向同隊球員，觀眾，裁判或助理裁判或其他任何人用暴力或野蠻行為，也是粗魯行為。

發生粗魯行為的地點，可能在球場內或在球場外。粗魯行為發生時，球可能在比賽中或不在比賽中。

發生粗魯行為的情況不應引用得益規則，除非接著有明顯的進球機會。當球下一次在比賽外，裁判應將粗魯行為的球員判罰離場。

裁判應注意，粗魯行為經常引起多人衝突，因此裁判必須嚴謹處理，防止發生多人衝突。

球員或替補球員發生粗魯行為，應被判罰離場。

重新開始比賽

- 如果球在比賽外，依照先前的判決重新開始比賽。
- 如果球在比賽中，違規地點在球場外：
 - 如果球員是在規則授權方式已經在球場外，而且發生粗魯行為，則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墜球，重新開始比賽。如果當時球是在罰球區內，則墜球的地點是在罰球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的地點。
 - 如果球員離開球場而且發生粗魯行為，則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由對方球員踢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 如果球在比賽中，違規地點在球場內：
 - 向對方球員的粗魯行為：
 - 重新開始比賽時，在違規地點踢直接自由球(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或踢罰球點球(如果犯規地點在違規球員的罰球區內)。
 - 向同隊球員的粗魯行為：
 - 重新開始比賽時，在違規地點踢間接自由球(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 向替補球員的粗魯行為：
 - 由於替補球員非法進入球場是第一個違規，因此由違反粗魯行為球員的球隊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踢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 向裁判的粗魯行為：
 - 在違規地點踢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 向其他人的粗魯行為：
 - 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由裁判墜球重新開始比賽，除非當時球是在罰球區內，則墜球的地點是在罰球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的地點。
- 如果球在比賽中，替補球員或球隊職員違規，違規地點在球場外：
 - 向其他人的粗魯行為：
 - 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由裁判墜球重新開始比賽，除非當時球是在罰球區內，則墜球的地點是在罰球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的地點。

投擲物體的犯規

當球在比賽中，一球員或替補球員向對方球員或任何其他
人投擲物體或球，動作魯莽。如果不能應用得益裁判應停
止比賽，警告犯規的球員或替補球員。

當球在比賽中，一球員或替補球員向對方球員或任何其他
人投擲物體或球，動作使用暴力。如果不能應用得益接著
允許明顯進球機會，裁判應停止比賽，因為是粗魯行為，
犯規的球員或替補球員應被判罰離場。

重新開始比賽

- 如果球員在己方罰球區內，向在罰球區外的對方球員投
擲物體或球，應由對方球隊踢直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
賽。踢球的地點是在物體擊中或可能擊中對方球員的地
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 如果球員在己方罰球區外，向在罰球區內的對方球員投
擲物體或球，裁判應判由對方球隊踢罰球點球，重新開
始比賽。
- 如果球員在球場內，向在球場外的任何人投擲物體或
球，應由對方球隊踢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踢球的地
點是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
置)；這名球員被認為在未得裁判允許並且為五人制足
球規則未授權的原因下離開球場。
- 如果球員在球場外，向在球場內的對方球員投擲物體或
球，應由對方球隊踢直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踢球的地
點是在物體擊中或可能擊中對方球員的地點，或踢罰
球點球(如果犯規地點在違規球員的罰球區內)。
- 如果替補球員在球場外，向在球場內的對方球員投擲物
體或球，應由對方球隊踢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踢
球的地點是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

位置)；這名替補球員被認為未得裁判允許進入球場並且未遵守替補程序。

- 如果替補球員在球場內，導致球隊多一名額外球員，向在球場內或外的任何人投擲物體或球，應由對方球隊踢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踢球的地點是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這名替補球員被認為未得裁判允許進入球場。
- 如果一名替補球員違反替補程序，向在球場內或外的任何人投擲物體或球，他被視同球員看待。
- 如果一名球隊職員在球場內或外，向在球場內或外的任何人投擲物體或球，由裁判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墜球重新開始比賽。除非當時球是在罰球區內，則墜球的地點是在罰球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的地點。

投擲物體擊球的犯規

如果一名守門員以外的球員投擲物體或球擊球：

- 如果球在比賽中而物體擊中球，裁判必須停止比賽，因非運動精神行為警告違規球員或因阻止進球或明顯進球機會判罰違規球員離場。由對方球隊踢直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踢球的地點是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或踢罰球點球(如果犯規地點在攻方的罰球區內)。
- 如果球在比賽中而物體沒有擊中球，如果不能應用得益，裁判應停止比賽並且因非運動精神行為警告違規球員，由對方球隊踢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踢球的地點是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如果守門員之一投擲物體或球擊球：

Chinese Taipei Football Association

- 如果球在比賽中而物體在守門員的罰球區內擊中球，裁判必須停止比賽，因非運動精神行為警告違規球員。由對方球隊踢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踢球的地點是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 如果球在比賽中而物體在守門員的罰球區外擊中球，裁判必須停止比賽，因非運動精神行為警告違規球員或因阻止進球或明顯進球機會判罰違規球員離場。由對方球隊踢直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踢球的地點是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
- 如果球在比賽中而物體沒有擊中球，如果不能應用得益，裁判應停止比賽並且因非運動精神行為警告違規球員。由對方球隊踢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踢球的地點是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如果一名球員，包括雙方的守門員，用手以外的身體的一部份將一物體擊向球：

- 如果球在比賽中而物體擊中球，裁判必須停止比賽，因非運動精神行為警告違規球員。由對方球隊踢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踢球的地點是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 如果球在比賽中而物體沒有擊中球，如果不能應用得益，裁判應停止比賽並且因非運動精神行為警告違規球員。由對方球隊踢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踢球的地點是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如果一名替補球員違反替補程序但並未導致球隊多一名額外球員比賽，他投擲物體擊球：

- 如果球在比賽中而物體擊中球，裁判必須停止比賽，因

二次警告判罰違規球員離場，第一次的警告是因為進入球場未遵守替補程序，第二次警告是因非運動精神行為；或因阻止進球或明顯進球機會直接判罰違規球員離場。由對方球隊踢直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踢球的地點是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或罰球點球，如果球在替補球員的罰球區內。

- 如果球在比賽中而物體未擊中球，如果不能應用得益，裁判必須停止比賽並且因二次警告判罰違規球員離場，第一次的警告是因為進入球場未遵守替補程序，第二次警告是因非運動精神行為。由對方球隊踢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踢球的地點是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如果一名替補球員違反替補程序但並未導致球隊多一名額外球員比賽，用手之外的身體一部份用一個物體擊球：

- 如果球在比賽中而物體擊中球，裁判必須停止比賽，因二次警告判罰違規球員離場，第一次的警告是因為進入球場未遵守替補程序，第二次警告是因非運動精神行為；或因阻止進球或明顯進球機會直接判罰違規球員離場。由對方球隊踢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踢球的地點是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 如果球在比賽中而物體未擊中球，如果不能應用得益，裁判必須停止比賽並且因二次警告判罰違規球員離場，第一次的警告是因為進入球場未遵守替補程序，第二次警告是因非運動精神行為。由對方球隊踢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踢球的地點是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如果一名替補球員投擲物體擊球，導致球隊多一名額外球員比賽：

- 如果球在比賽中而物體擊中球，裁判必須停止比賽，因二次警告判罰違規球員離場，二次警告皆因非運動精神行為，第一次的警告是因為進入球場未獲裁判允許，第二次警告是因投擲物體；或因阻止進球或明顯進球機會直接判罰違規球員離場。由對方球隊踢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踢球的地點是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 如果球在比賽中而物體未擊中球，如果不能應用得益，裁判必須停止比賽並且因二次警告判罰違規球員離場，二次警告皆因非運動精神行為，第一次的警告是因為進入球場未獲裁判允許，第二次警告是因投擲物體。由對方球隊踢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踢球的地點是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如果一名替補球員，用手之外的身體一部份用一個物體擊球，因而導致球隊多一名額外球員比賽：

- 如果球在比賽中而物體擊中球，裁判必須停止比賽，因二次警告判罰違規球員離場，二次警告皆因非運動精神行為，第一次的警告是因為進入球場未獲裁判允許，第二次警告是因投擲物體；或因阻止進球或明顯進球機會直接判罰違規球員離場。由對方球隊踢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踢球的地點是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 如果球在比賽中而物體未擊中球，如果不能應用得益，裁判必須停止比賽並且因二次警告判罰違規球員離場，二次警告皆因非運動精神行為，第一次的警告是因為進入球場未獲裁判允許，第二次警告是因投擲物體。由

對方球隊踢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踢球的地點是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如果一名球隊職員，用身體一部份用一個物體擊球：

- 如果球在比賽中而物體擊中球，裁判必須停止比賽，驅逐他離開技術區域及其圍繞區域。由裁判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墜球重新開始比賽，除非當時球是在罰球區內，則墜球的地點是在罰球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的地點。
- 如果球在比賽中而物體未擊中球，如果不能應用得益，裁判必須停止比賽並且驅逐他離開技術區域及其圍繞區域。由裁判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墜球重新開始比賽，除非當時球是在罰球區內，則墜球的地點是在罰球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的地點。

如果球不在比賽中而一名球員投擲物體擊球，裁判以非運動精神行為警告他，根據五人制足球規則重新開始比賽。

如果球不在比賽中而一名替補球員投擲物體擊球，不管是否導致球隊多一名額外球員比賽，裁判因二次警告判罰違規球員離場，二次警告皆因非運動精神行為，第一次的警告是因為進入球場未獲裁判允許，第二次警告是因投擲物體。

如果球不在比賽中而一名球隊職員投擲物體擊球，裁判驅逐他離開技術區域及其圍繞區域。

阻止進球或進球機會

有兩種判罰離場的犯規是處罰阻止對方的明顯進球機會。這兩種犯規並不一定要發生在罰球區內。

當有明顯的進球機會時，如果裁判引用得益規則，接著球進入球門，儘管對手故意用手觸球，該犯規球員不必判罰離場，但是仍可予以警告。

當有明顯的進球機會時，如果裁判引用得益規則，接著球進入球門，儘管對方球員犯規，該犯規球員不必因為犯規本身判罰離場，但是仍可予以警告，或是判罰離場如果這個行為本身成為一次警告或判罰離場。

因為阻止進球或明顯的進球機會，當決定是否判罰離場時，裁判應考慮下列情況：

- 犯規地點與球門的距離。
- 保持或得到控球的可能性。
- 比賽的行進方向。
- 守方球員的位置及人數。
- 阻止明顯進球機會的犯規，是可能會判罰直接自由球或間接自由球的犯規。
- 如果是替補球員違反此項規則，他必須被判罰離場。

如果一名球員在比賽重新開始之後嘗試故意以手觸球阻止進球，而該球是並不可能直接進門得分，他不須判罰離場，但是因非運動精神行為警告。他的球隊被罰直接自由球或罰球點球。

如果一名替補球員進入球場目的在阻止進球或進球機會，他必須被判罰離場不管目的是否達成。

第十三章 自由球

程序

- 當球踢動時，球即進入比賽中。
- 踢自由球時，可以單腳或雙腳同時挑球。
- 踢自由球時，採用欺敵戰術擾亂對方球員是允許的，欺敵戰術是足球比賽的一部分。然而，如果裁判認為，欺敵動作是非運動精神行為，違規球員應被警告。
- 當正確的踢自由球時，一球員故意向對方球員踢球彈回，使自己可以第二次玩球。踢球動作不拙劣，不魯莽，也未使用暴力，裁判應讓比賽繼續。
- 踢間接自由球時，如果裁判未舉起手臂表示踢間接自由球，球直接進入球門，要重踢間接自由球。原先的間接自由球，並不因為裁判未舉起手臂的錯誤而無效。
- 如果，做為運球的一部份，守門員跑到球門外，或者守門員或任何其他球員跑到球場外，則對方球隊，假使他們還未累積第六次犯規，可以迅速地踢一直接自由球。
- 如果球在擊中球門柱或橫木且未進入球門後破裂，裁判不必要求重踢自由球，裁判停止比賽，在球破裂的位置，以墜球重新開始比賽(見第 8 章-墜球)。
- 從球隊第六次累積犯規開始，如果球員踢直接自由球，向前踢球使一位同隊隊友能夠擊球，如果不能應用得益，裁判必須停止比賽並且在踢球球員的同隊隊友觸球的地方以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 如果裁判要求重踢自由球，新的自由球可以由任何球員來踢，而不必定是由原先的球員來踢。
- 球隊第六次累計犯規之前，假如踢球球隊提出要求對手必須遵守需要的距離，如果一名球員在裁判給予信號踢球之前踢出直接或間接自由球，如果不能應用得益，裁

判必須停止比賽要求重踢自由球並且警告這名球員。

- 從球隊第六次累計犯規開始，如果一名球員在裁判給予信號踢球之前踢出直接自由球，裁判要求重踢自由球並且警告這名球員。
- 如果比賽的半場必須延長到允許踢直接自由球，從第六次累計犯規開始，球在擊到球門柱之一或橫木或守門員後，越過球門柱或橫木之間的球門線，裁判算進球。
- 如果比賽的半場必須延長到允許踢直接自由球，從第六次累計犯規開始，裁判允許一名場外球員或有資格的替補球員代替守方的守門員，然而後者情況必須遵守替補程序。

距離

- 球員決定快速踢出自由球，一對方球員距離球不足 5 公尺，他攔截到球，裁判應允許繼續比賽。
- 球員決定快速踢出自由球，一對方靠近球的球員故意阻止球踢出，裁判應警告違規球員，因為他延誤重新開始比賽。
- 防守球隊在己方罰球區內踢自由球，如果有一名或幾名對方球員留在罰球區內，因為守方球員決定快速踢出自由球，而對方球員沒有足夠時間離開罰球區，裁判應允許繼續比賽如果球直接離開罰球區而未碰到另一球員。

從第六次累計犯規開始的違規 - 吹哨之後，球在比賽中之前

違規	結果	
	得分	未得分
攻方球員	重踢自由球	間接自由球
踢球球員未射對球門	—	間接自由球
未事先確認球員踢球	間接自由球	間接自由球
防守球員	得分	重踢自由球
雙方球隊	重踢自由球	重踢自由球

第十四章 罰球點球

程序

- 踢罰球點球時，用假動作助跑擾亂對方球員是允許的，是足球比賽的一部分。然而，一旦球員完成助跑後用假動作踢球，被認為違反規則第十四章非運動精神行為，違規球員應被警告。
- 踢罰球點球時，用假動作擾亂對方球員是允許的，是足球比賽的一部分。然而，如果依裁判的意見認為用假動作踢球是非運動精神行為，違規球員應被警告。
- 如果球在擊中球門柱之一或橫木且進入球門後破裂，裁判算進球。
- 如果球在擊中球門柱之一或橫木且未進入球門後破裂，裁判停止比賽但不要求重踢罰球點球，在罰球區線上最靠近球破裂的位置，以墜球重新開始比賽。
- 如果球員在踢罰球點球時將球踢向前使同隊隊友能夠射門，裁判允許攻門，如果規則第 14 章罰球點球的程序規定被遵守。
- 如果裁判要求重踢罰球點球，新的罰球點球任何球員都可踢，而不必一定要由原先的球員踢球。
- 如果踢球球員在裁判未給予信號之前踢球，裁判要求重踢罰球點球並且警告該球員。
- 如果比賽的半場必須延長到允許踢罰球點球，球在擊到球門柱之一或橫木或守門員後，越過球門柱或橫木之間的球門線，裁判算進球。
- 如果比賽的半場必須延長到允許踢罰球點球，裁判允許一名場外球員或有資格的替補球員代替守方的守門員，然而後者情況必須遵守替補程序。

預備踢罰球點球

踢罰球點球之前，裁判應確認下列規定：

- 確認踢球球員。
- 球正確的放在罰球點。
- 守門員在球門柱之間的球門線上，面向踢球球員。
- 踢球球員的同隊球員
 - 在罰球區外
 - 距離球 5 公尺
 - 在球後方

違規—吹哨之後，球在比賽中之前

違規	結果	
	得分	未得分
攻方球員	重踢罰球	間接自由球
踢球球員 向後踢球	間接自由球	間接自由球
未事先確認 球員踢球	間接自由球	間接自由球
防守球員	得分	重踢罰球
雙方球隊	重踢罰球	重踢罰球

在裁判給予踢球指令後，球在比賽中之前，一名攻方或守方球員向對方球員犯規，裁判允許踢球，如果進門得分而是守方球隊犯規，裁判算進球；如果是攻方球隊犯規，裁判要求重踢罰球點球。如果未進門得分而是守方球隊犯規，裁判要求重踢罰球點球；如果是踢球球員的球隊犯規，裁判在違規發生的地方罰該隊一间接自由球(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此外，裁判採取適當的懲戒行動。

第十五章 踢球入場

程序－違規

裁判應注意，對方球員距離踢球地點不可少於 5 公尺，當情況需要時，在踢球入場之前，裁判應先口頭告誡在此距離內的球員。如果接著球員仍未退至正確距離，即予以警告。如果已準備好開始，應踢球入場重新開始比賽，四秒鐘計數重新開始。

當正確的踢球入場時，一球員故意向對方球員踢球彈回，使自己可以第二次玩球。踢球動作不拙劣，不魯莽，也未使用暴力，裁判應讓比賽繼續。

踢球入場，如果球直接踢入對方球門，裁判應判一球門球。如果球直接踢入己方球門，裁判應判一角球。

倘若是依照正確程序踢球入場，球未進入球場，應由同一球隊在相同地點重新踢球入場。但是一旦球隊準備好重新踢球入場，四秒鐘計數從剛剛停止的秒數繼續。如果不是依照正確程序踢球入場，應判由對方球隊踢球入場。

如果守門員因為比賽移動的關係，跑到球門外或是守門員或其他球員跑到球場外，對方球隊可以快速踢球入場。

如果踢球入場不正確，裁判不能應用得益規則，即使是球直接踢向對方球員，但裁判應要求對方球隊的球員重踢。

第十六章 球門球

程序－違規

在球進入比賽中之前，一對方球員進入罰球區內或一直停留在罰球區內，一守方球員對他犯規，應重擲球門球。依據犯規情況，犯規球員可被警告或判罰離場。

如果，守門員擲球門球，因為守門員決定快速擲球門球而對方球員沒有時間離開罰球區，致使一或多名對方球員仍然在罰球區內，如果球直接離開罰球區未觸及任何球員，裁判必須允許比賽繼續。

如果守門員正確地擲球門球，故意向位在罰球區外的對方球員擲球，擲球動作不拙劣，不魯莽，也未使用暴力，裁判應讓比賽繼續。

如果，當擲球門球時，守門員沒有從自己的罰球區釋球，裁判要求重新擲球門球，然而一旦守門員準備好重擲球門球，四秒鐘計數從停止時繼續。

在裁判開始計數四秒之前，守門員並不須要持球在手。

如果守門員正確地擲球門球，在球離開罰球區後其他球員未觸及前故意用手觸球，裁判除給予對方球隊直接自由球之外，可以根據規則對該名守門員採取懲戒行動。

如果守門員用腳踢球門球，裁判將給予口頭警告並要求用手重新擲球門球，一旦守門員準備好重新擲球門球，四秒鐘計數從停止時繼續。

如果守門員，做為運球的一部份，跑到球門外，或者守門員或任何其他球員跑到球場外，則對方守門員，可以迅速地擲球門球。

如果守門員擲球門球，球未離開罰球區而越過己方球門線，裁判要求重擲球門球，一旦守門員準備好重新擲球門球，四秒鐘計數從停止時繼續。

如果當擲球門球時，球未離開罰球區前擊中位於罰球區內的裁判並且進入比賽中，裁判不要採取行動。

第十七章 角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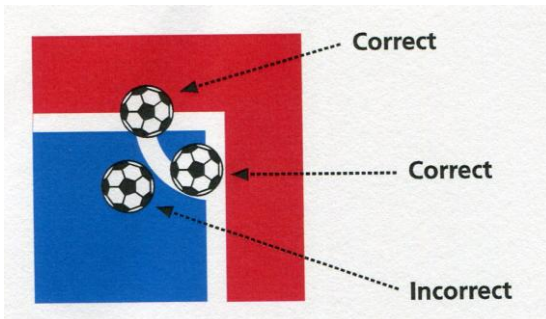
程序－違規

裁判應注意，對方球員必須距離角球區弧線至少 5 公尺直到球在比賽中。當情況須要時，在踢出角球之前，裁判應先口頭告誡在此距離之內的球員，如果接著球員仍未退至正確距離，則予以警告。

當正確的踢角球時，一球員故意向對方球員踢球彈回，使自己可以第二次玩球。踢球動作不拙劣，不魯莽，也未使用暴力，裁判應讓比賽繼續。

踢角球時，球應放在角球區弧線內。當球踢動時，球即進入比賽中，因此，踢角球時，球不必踢出角球區弧線即算進入比賽中。

如果守門員，做為運球的一部份，跑到球門外，或者守門員或任何其他球員跑到球場外，則對方球隊可以迅速地踢角球。



決定比賽或主客場比賽勝隊的程序

加時比賽

程序

- 加時比賽的上下半場不是比賽的一部分。
- 加時比賽的上下半場球員或替補球員可能被警告或判罰離場。
- 加時比賽上下半場的累計犯規，繼續累計在球隊下半場的累計犯規次數。
- 加時比賽的上下半場球隊不可要求暫停，那怕是球隊在比賽的下半場沒有使用暫停。

在罰球點踢球

程序

- 在罰球點踢球不是比賽的一部分。
- 只有當球門或球場表面不能使用或安全的理由時才可更換球門。
- 全部有資格踢球的球員都踢過一球之後，第二輪踢球的順序不必與第一輪相同。
- 各球隊自行選擇踢球球員及決定踢球順序，並且在踢球之前通知第三裁判。踢球球員要從球員、替補球員之中選出。
- 開始進行在罰球點踢球時，除守門員之外，如果有球員受傷，受傷球員不可被沒有資格的球員替補。
- 進行在罰球點踢球時，如果守門員被判罰離場，可以被有資格的球員替補，但不可以被不包括在罰球點踢球的其他守門員替補。
- 進行在罰球點踢球時，球員或替補球員可被警告或判罰離場。
- 進行在罰球點踢球時，如果有一隊球員少於 3 人，裁判

不必中止踢球。

- 進行在罰球點踢球時，如果一名球員受傷或被判罰離場，該隊球員比另一隊少一人。裁判不應減少另一隊的球員人數。
- 只有開始在罰球點踢球時，兩隊球員人數必須相等。
- 假如球擊到球門柱之一或橫木或守門員後越過球門柱或橫木之間的球門線，裁判算進球。
- 假如球在擊中球門柱之一或橫木且進入球門後破裂或變成不堪使用，裁判算進球。
- 假如球在擊中球門柱之一或橫木且未進入球門後破裂或變成不堪使用，裁判不要求重踢罰球點球，並視同踢完罰球點球。
- 假如競賽規程要求在罰球點踢球決定比賽或主客場比賽的勝隊，有球隊拒絕踢球，裁判向有關當局報告意外事件。
- 假如踢罰球點球之前，一或多名有資格的球員離開球場或拒絕踢球，一旦開始離開球場或拒絕踢球且不是受傷，裁判中止在罰球點踢球並且向有關當局報告。
- 進行踢罰球點球時，裁判不允許攝影機或其他媒體在球場上。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Chinese Taipei Football Association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中譯本國際五人制足球規則

翻譯：楊勝苑

校稿：劉文靜

審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裁判委員會

出版：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0 室

電話：02-25961185 傳真：02-25951594

<http://www.ctfa.com.tw>

e-mail：ctfa7155@ms59.hinet.net

本規則譯文如有疑義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出版